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2期

462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 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2

行政規定

- 銓敘部函：檢送「公務人員協會財務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財務處理規定）條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與修正後之「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補助規定）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12

公告

- 考試院公告註銷李朝盛先生98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8）公升簡訓字第000831號訓練合格證書。 13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3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3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20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21
五、公務人員獎懲	2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2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7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76號再申訴決定書	3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77號再申訴決定書	3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78號再申訴決定書	4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79號再申訴決定書	4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80號再申訴決定書	4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81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82號再申訴決定書	55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83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84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85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86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87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88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89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90號再申訴決定書	7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91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92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93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94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96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97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98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4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20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2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2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81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6月01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46291號

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

院 長 關 中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其認定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

會為之。

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依第一項第二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依其功勳，優敘俸級，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有國光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五級優敘俸級。
- 二、得有青天白日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四級優敘俸級。
- 三、得有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之一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二級優敘俸級。
- 四、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一級優敘俸級。
- 五、得有勳章二種以上者，以較高勳章提高優敘俸級。

前項人員核敘俸級時，應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其優敘俸級，均不得超過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比照前二項規定優敘薪級。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6月08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4795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試舉行。

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 三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 四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五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醫師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

具有附表一牙醫師類科第一款規定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

具有附表一中醫師類科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二試。六年內第二試

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試。

第八條 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考選部得分別設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等事項。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十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試、第二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醫師、牙醫師類科第一試、第二試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中醫師類科第一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

其餘各應試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二試總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試、第二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各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第一試及格者，始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二試。六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試。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本考試者，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筆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及格人員之及格證書並應註明其服務地區。

前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由考選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十四條 本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十五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六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七條 本規則除中醫師分試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應考資格
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修畢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或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p>
牙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第二款所稱修畢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p>

<p>中醫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醫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第四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p> <p>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p> <p>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p>
<p>附註</p>	<p>一、以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p> <p>二、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p> <p>三、持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其在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p> <p>四、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或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應檢附成績及格證明書，其格式如表1、2、3。</p>

表 1

(校名) 系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人體結構學 (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或發育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生理學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5	寄生蟲學						
6	病理學						
7	藥理學						
8	公共衛生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基礎學科科目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表 2

(校名) 牙醫學系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						
2	生物化學(含實驗)						
3	生理學(含實驗)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						
5	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						
6	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						
7	牙科公共衛生學						
8	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						
9	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						
10	藥理學(含實驗)						
11	牙體形態學(含實驗)						
12	(大體)解剖學 (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						
13	咬合學						
茲 證 明 上 列 所 載 基 礎 學 科 科 目 均 已 修 畢 且 成 績 皆 及 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表3

<p>中 醫 學 系 (校名)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學士後中醫學系</p>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制 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中醫基礎理論						
2	內經						
3	難經						
4	中醫醫學史						
5	中醫藥物學						
6	中醫方劑學						
學制 I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中醫生理學						
2	中醫環境醫學						
3	中醫病理學						
4	中醫養生學						
5	中醫醫學史						
6	中醫藥物學						
7	中醫方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中醫基礎醫學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科	應 試 科 目
醫師	<p>第一試</p> <p>一、醫學（一）（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二、醫學（二）（包括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第二試</p> <p>一、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醫學（五）（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牙醫師	<p>第一試</p> <p>一、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二、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第二試</p> <p>一、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牙醫學（五）（包括全口贖復學、局部贖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中醫師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應試科目：</p> <p>第一試</p> <p>一、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p> <p>二、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p> <p>三、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p>

	第二試 一、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 二、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 三、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 四、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
附註	本考試除中醫師類科第一試之應試科目「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翻譯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三十外，其餘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
部管二字第1003385050號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協會財務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財務處理規定）條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與修正後之「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補助規定）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財務之健全管理，並使協會財務處理能有一致性規範，本部爰參考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研擬財務處理規定，以利其遵循。
- 二、補助規定本次修正刪除原第8點有關為因應全國協會成立申請開辦費之特別規定及相關之附件8、9，並配合調整相關點次及附件序號；另為免影響協會推動會員交流活動，於修正後補助規定第8點第2款增訂但書規定，俾本部鼓勵協會辦理活動，以凝聚公務人員向心力之意旨更為落實。
- 三、前開財務處理規定之條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與修正後之補助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中「下載專區」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高雄市立旗津等40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等28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南市立南新等35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改制前後學校名稱對照清冊（雙十國中等161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新北市立明德等13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新豐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1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等57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花蓮縣壽豐鄉豐裡等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中市西區忠信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中市區光復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4月10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基隆市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環保暨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八) 核議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九) 核議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4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竹北市等10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原臺南縣、市議會、政府及所屬機關、原臺南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5月12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雲林縣立體育場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6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申復案。
- (三十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申復案。
- (四十) 核議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
- (四十三) 核議屏東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2條條文修正一案。
- (四十四) 核議屏東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3條、第7條、第8條條文暨東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同時廢止新園鄉等5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一案。
- (四十五) 核議屏東縣里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
- (四十六) 核議桃園縣各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七) 核議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九) 核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 核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一) 核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二) 核議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三) 核議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四) 核議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五) 核議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六) 核議桃園縣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七) 核議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八) 核議新竹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九) 核議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 核議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及所屬清潔隊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0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3人	(三)委任(派) 8人
(一)簡任(派) 269人	(五)警正 222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352人	(六)警佐 59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118人	合計 297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2,739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6人	(二)薦任(派) 2人	合計 107人
(二)師(二)級 16人	(三)委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41人	(四)長級 2人	(一)關務(技術)監 13人
(四)士(生)級 13人	(五)副長級 12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28人
合計 76人	(六)高員級 164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53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180人	合計 294人
(一)簡任(派) 72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77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39人	(二)薦任(派) 9人	(二)薦任(派) 13人
合計 188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9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6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22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3人	(三)委任(派) 19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47人	合計 14人
(一)簡任(派) 3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5人	(一)簡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94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交通事業人員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192人	(一)簡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3,745人	(二)薦任(派) 2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2,551人	(三)委任(派) 0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6,488人	(四)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528人
(一)師(一)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二)師(二)級 20人	(七)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6人
(三)師(三)級 35人	(八)佐級 0人	(二)薦任(派) 173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3人	(三)委任(派) 9人
合計 55人	五、主計人員	(四)長級 0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456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167人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6人	合計 636人	(八)佐級 0人
(四)警監 24人	六、人事人員	合計 188人
(五)警正 2,783人	(一)簡任(派) 5人	
(六)警佐 1,789人	(二)薦任(派) 410人	
合計 4,607人	(三)委任(派) 113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甲、退休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0年5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8,633	32,548	41,181	10,256	38,526	48,782		89,963
本月 退休人數	1	76	77	1	61	62		139
本月 累積人數	8,634	32,624	41,258	10,257	38,587	48,844		90,102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人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0年5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本月 撫卹人數		17	2	0	0	19	11	1	3	0	15	34
本月 累積人數		1,741	271	420	1	2,433	2,208	376	729	70	3,383	5,81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0年5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本月 撫卹人數	3		10	13
本月 累積人數	243		552	79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0年5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7,548
退休人員保險	219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596,426
退休人員保險	353

(三)財務收入(新台幣:元)

保險費收入	1,524,163,490
手續費收入	14,876,544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投資利益	122,014,98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兌換利益	-239,420,947
利息收入	156,568,055
政府補助收入	225,250,252
待國庫撥補收入	207,899,247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351,005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1,803,452,377

(四)財務支出(新台幣:元)

現金給付	517,179,421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 潛藏負債部分	344,377,362
公保其他費用	1,015,991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609,760,273
手續費用	2,492,252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27,525,62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44,323
兌換損失	192,686,299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35,097,188
事務費	17,351,005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1,803,452,377

(五)盈虧(新台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72,802,059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4,348,641,789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0年5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3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7	0
合計	22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0.4.15~100.5.5)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因曠職事件，不服屏東縣萬巒鄉公所民國99年7月23日屏巒鄉人字第09900079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9年12月7日99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對再申訴人核予曠職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一、依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以下簡稱萬巒鄉公所）99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所示，再申訴人於99年6月8日上午有簽到紀錄，同年月8日下午、9日上午及17日未有簽到紀錄，6月8日是否全日均有曠職事實，並非無疑，則再申訴人曠職是否已達2.5日，尚有未明，萬巒鄉公所逕核予再申訴人曠職2.5日，即有再行查明之必要。 二、萬巒鄉公所答復時固稱均打電話通知再申訴人速返回所上班，惟查並無相關公務電話紀錄，亦查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本會99年12月21日公地保字第0990011035號函檢送本會99年12月7日99公申決字第041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萬巒鄉公所，案經該鄉公所以100年4月2日屏巒鄉人字第1000003708號及同年月11日屏巒鄉人字第1000003965號函回復本會，該鄉公所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以100年1月27日屏巒鄉人字第1000001227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於文到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惟再申訴人並未以書面向該鄉公所陳述意見。嗣該鄉公所重新審認再申訴人未到所之情形後，以100年3月31日屏巒鄉人字第1000003636號函核予再申訴人曠職2日3小時。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申訴人或其家屬之紀錄，致再申訴人無法依同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於通知達到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亦有未洽。</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民國99年10月19日北市湖人字第099329047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2月15日100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99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結果，第8名有2位票數相同，並未以抽籤決定順序，而係考量得票較高前7名中有4名為該區公所民政課同仁，即排除同列第8名民政課之候選人當選資格，逕指定由社會課之候選人當選第8名票選委員，經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票選方式應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意旨，該區公所99年下半年暨100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p>	<p>本會以100年2月17日公地保字第0990015015號函，檢送本會100年2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案經該區公所以100年4月20日北市湖人字第10030941300號函回復本會，業依規定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層報臺北市政府核定發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三規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之平時獎懲案件，應層報臺北市政府核定發布。查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經99年10月7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後，即發布該懲處令，依上揭規定，顯欠缺懲處權限，該懲處自屬違法。</p>		
<p>○○○先生因工作指派及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美術館民國99年11月5日北市美人字第09930406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3月8日100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立美術館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訴一次懲處及該部分申訴函均撤銷，由該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按臺北市立美術館99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3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據此，該館99年度考績委員會至少應有6位票選委員。惟查該館99年度考績委員會僅有5位票選委員，其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100年3月16日公地保字第0990015391號函檢送本會100年3月8日100公申決字第004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立美術館，案經該館以100年4月18日北市美人字第10030104800號函回復本會，該館已依規定組成合法之100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置委員15人，包含指定委員8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6人，並於100年4月6日召開100年度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99年10月22日環人字第09900287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2月15日100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如不同該局考績委員會議，復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不宜具體指考績之等次或分數，該局局長逕予指考績分數，業影響該局考績委員會決定，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未合。</p>	<p>本會100年2月21日公地保字第0990015553號函檢送本會100年2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03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經該局以100年4月20日環人字第1000008225號函回復本會，業依規定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逾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3月8日100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撤銷，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3人，其票選委員應有6人，惟該分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僅有4人，於合法即有未合，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100年3月15日公地保字第0990017301號函檢送本會100年3月8日100公申決字第004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案經該分局以100年4月11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00007882號函回復本會，該分局已重新組成合法之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3人，包含指定委員6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6人</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並於100年3月31日召開100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停職事件，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99年11月23日府人二字第0990293459A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2月15日100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本件有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對復審人先予停職之法定權責機關應為臺灣省政府，彰化縣政府逕行核予復審人停職處分，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本會以100年2月21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93號函，檢送本會100年2月15日100公審決字第0017號復審決定書予彰化縣政府，案經該府以100年4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00097725號函回復本會，該府已循程序報請臺灣省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該委員會審議決議將復審人停止職務。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禎舜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警升字第002129號	100補字第000468號	100/05/02
廖振威	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考試	航行者一等船長	(83)(一)特航海字第000001號	100補字第000469號	100/05/02
周得忠	特種考試台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及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	(62)特台經建地字第000031號	100補字第000470號	100/05/02
林勳煜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90)公特司法字第000134號	100補字第000471號	100/05/02
劉欣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8551號	100補字第000472號	100/05/02
蘇惠玉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土地行政科	(82)特台基公字第001611號	100補字第000473號	100/05/02
沈蓓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10573號	100補字第000474號	100/05/03
嚴智信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7)特警字第000998號	100補字第000475號	100/05/03
吳詠湘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藥師	(92)(一)台檢醫字第000221號	100補字第000476號	100/05/04
蔣曜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4148號	100補字第000477號	100/05/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蔣曜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0593號	100補字第000478號	100/05/04
許矜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001306號	100補字第000479號	100/05/04
蔡佩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009246號	100補字第000480號	100/05/04
陳筱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生	(96)(二)專普醫字第006530號	100補字第000481號	100/05/05
李佩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5)專普紀字第000559號	100補字第000482號	100/05/05
黃思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7135號	100補字第000483號	100/05/05
徐啟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90)特司法三字第000174號	100補字第000484號	100/05/05
張正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5145號	100補字第000485號	100/05/06
張正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7895號	100補字第000486號	100/05/06
羅心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2052號	100補字第000487號	100/05/06
陽宗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結構工程技師	(90)台檢技字第000015號	100補字第000488號	100/05/06
梁淑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000087號	100補字第000489號	100/05/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朱麗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3195號	100補字第000490號	100/05/06
林國峯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97)(一)專普醫字第000866號	100補字第000491號	100/05/06
陳秋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5742號	100補字第000493號	100/05/09
傅家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輪機員甲種三管輪	台檢輪字第009755號	100補字第000494號	100/05/09
何志鴻	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甲種三管輪	(75)(二)特海航字第000112號	100補字第000495號	100/05/09
鄭淦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4)專高字第000318號	100補字第000496號	100/05/09
李楚權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64)特軍轉丙字第001162號	100補字第000497號	100/05/09
陳可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8126號	100補字第000498號	100/05/09
周珠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4)專高字第000528號	100補字第000499號	100/05/09
孔卉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1179號	100補字第000500號	100/05/09
孔卉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6624號	100補字第000501號	100/05/09
王宥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4998號	100補字第000502號	100/05/10
蘇英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003364號	100補字第000503號	100/05/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朱美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7230號	100補字第000504號	100/05/10
湯尹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科	(97)(二)公特司法字第001217號	100補字第000505號	100/05/10
林孟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8505號	100補字第000506號	100/05/11
王孝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6497號	100補字第000507號	100/05/11
吳思筠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80)全普字第004305號	100補字第000508號	100/05/11
鄭家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9)專高律字第000305號	100補字第000509號	100/05/11
薛雅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1273號	100補字第000510號	100/05/12
宇仁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88)特消防字第000742號	100補字第000511號	100/05/12
邵新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8)專高字第003957號	100補字第000512號	100/05/12
邵新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9557號	100補字第000513號	100/05/12
陳婉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4483號	100補字第000514號	100/05/12
張照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7407號	100補字第000515號	100/05/12
洪榮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3455號	100補字第000516號	100/05/13
趙晏儀	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2)(二)特地公字第000056號	100補字第000517號	100/05/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趙櫻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40599號	100補字第000518號	100/05/13
邱美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001717號	100補字第000519號	100/05/13
潘喬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5747號	100補字第000520號	100/05/13
陳彥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000276號	100補字第000521號	100/05/13
黃莉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4179號	100補字第000522號	100/05/13
李燕秋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89)公訓字第001259號	100補字第000523號	100/05/13
羅訢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5286號	100補字第000525號	100/05/16
馮馨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5321號	100補字第000526號	100/05/16
洪心蕙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003651號	100補字第000527號	100/05/16
余奕霖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0449號	100補字第000528號	100/05/16
黃中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9)專高律字第000293號	100補字第000529號	100/05/16
盛佑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10924號	100補字第000530號	100/05/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邱冠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2)(二)台檢醫字第002387號	100補字第000531號	100/05/17
李嘉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94)(二)專醫檢字第000171號	100補字第000532號	100/05/17
吳旻曉	特種考試地方政 府公務人員考試	環保行政職 系環保行政 科	(96)特地公字 第000475號	100補字第 000533號	100/05/17
張簡淑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6261號	100補字第 000534號	100/05/17
蕭瑞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 004373號	100補字第 000535號	100/05/17
陳宜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97)專普地字 第000019號	100補字第 000536號	100/05/17
黃逸珊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 000407號	100補字第 000537號	100/05/17
張莉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005206號	100補字第 000538號	100/05/17
邱佩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001448號	100補字第 000539號	100/05/17
邱佩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1846號	100補字第 000540號	100/05/17
王郁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000956號	100補字第 000541號	100/05/18
曾建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95)專高技字 第000143號	100補字第 000542號	100/05/18
黃瑜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9)(二)專高醫放字 第000331號	100補字第 000543號	100/05/1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儷霓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保險人員	(80)金保雇升字第000638號	100補字第000544號	100/05/18
黎麗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93)(二)專高心字第000051號	100補字第000545號	100/05/18
吳海緣	特種考試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考試		(61)特國情字第000116號	100補字第000546號	100/05/18
尹忠誠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電機工程科	(90)特關務字第000035號	100補字第000547號	100/05/18
楊素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58687號	100補字第000548號	100/05/18
楊素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6380號	100補字第000549號	100/05/18
曲宏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6)(二)公特司法字第001163號	100補字第000550號	100/05/19
李裕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9065號	100補字第000551號	100/05/19
李裕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5771號	100補字第000552號	100/05/19
李世苓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科	(88)中地升字第002062號	100補字第000553號	100/05/19
翁菱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100936號	100補字第000554號	100/05/19
陳瑄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8495號	100補字第000555號	100/05/19
林秀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9871號	100補字第000556號	100/05/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秀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019547號	100補字第000557號	100/05/20
吳國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4588號	100補字第000558號	100/05/20
賴璟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853號	100補字第000559號	100/05/23
徐子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005009號	100補字第000560號	100/05/23
洪嫻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007845號	100補字第000561號	100/05/23
劉鳳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021464號	100補字第000562號	100/05/24
劉鳳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8676號	100補字第000563號	100/05/24
李易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9)專高律字第000205號	100補字第000564號	100/05/24
陳思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3457號	100補字第000565號	100/05/24
黃福生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合作行政科	(84)中地升字第000008號	100補字第000566號	100/05/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蘇惠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1172號	100補字第000567號	100/05/25
王治華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90)公特司法字第000119號	100補字第000568號	100/05/25
蘇俊維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6)(一)專高醫字第000258號	100補字第000569號	100/05/26
陳佑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1910號	100補字第000570號	100/05/26
曾子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4373號	100補字第000571號	100/05/26
吳國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86)專高字第002308號	100補字第000572號	100/05/26
洪嘉豪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第000305號	100補字第000573號	100/05/26
張書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004119號	100補字第000574號	100/05/26
葉美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5)專普字第000375號	100補字第000575號	100/05/26
賴乙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5860號	100補字第000576號	100/05/27
宋羽濛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5382號	100補字第000577號	100/05/27
龔芳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1417號	100補字第000578號	100/05/27
廖若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41267號	100補字第000579號	100/05/3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胡國裕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8233號	100補字第000580號	100/05/30
邱華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78)專高字第000181號	100補字第000581號	100/05/30
黃上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4)專高律字第000187號	100補字第000582號	100/05/30
姜寧順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村里幹事科	(81)特台基公字第001201號	100補字第000583號	100/05/30
林銘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8)專高字第002488號	100補字第000584號	100/05/30
謝沛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6171號	100補字第000585號	100/05/31
簡貝樺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7)(一)專高醫字第000730號	100補字第000586號	100/05/31
羅琮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5)專普領字第006513號	100補字第000587號	100/05/31
劉樹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23155號	100補字第000588號	100/05/31
劉樹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16461號	100補字第000589號	100/05/31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民國100年1月28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0000303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二分局）中原派出所警員，因不服中和二分局以99年12月23日北縣警中二人字第09900447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2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和二分局以100年3月14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000086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有關警察人員之考核與考績，僅於第28條明定平時考核之考核重點及獎懲項目，對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未予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該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是公務人員之考績，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

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人數，如不符合前揭法定票選委員人數規定時，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查中和二分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9人，包含指定委員5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3人，任期自99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此有該分局人事室98年11月4日及25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該分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之考績委員9人，其票選委員應有4人，惟該分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僅有3人，於法即有未合。據上，中和二分局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考績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三、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中和二分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已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業如前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尚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民國100年2月23日安中人字第100000072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安和國中）幹事，因不服安和國中以100年1月7日安中人字第100000005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3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安和國中於100年3月31日安中人字第10000013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平

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安和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安和國中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B級及C級，多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載有「能力強、配合度需再強調」之評語；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6分。嗣提經安和國中考績委員會，由考績委員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排序後，經考績委員會改列為乙等79分，復經該校校長覆核，亦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安和國中99年11月16日99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2次

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實，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乙等，機關長官覆核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之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積極克服客觀體能之不足，達成各項交辦事項，安和國中連續3年對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結果，已使其遷調他機關或陞官晉級之權益受到莫大影響，似有歧視其係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嫌等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所為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一項之表現予以評擬；且考績結果是否會影響再申訴人遷調他機關或陞官晉級，並非主管人員評擬年終考績所應考量之事項。復依卷內相關資料，查無安和國中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尚難採認。

五、至再申訴人陳稱，安和國中於其申訴時，通知其列席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但未交付其會議紀錄，即逕為申訴函復，有程序缺失一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50條第2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係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服務機關辦理申訴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尚無服務機關應交付申訴人會議紀錄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安和國中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民國100年2月24日屏府人考字第100005020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屏縣府）農業處技士，因不服該府以100年1月13日屏府人考字第100001446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3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府以同年月11日屏府人考字第10000550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屏縣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該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屏縣府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有嘉獎6次之獎勵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

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屏縣府99年12月17日99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9年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乙等，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度承辦公文量堪稱服務單位之首，且均無逾期，獲得績優嘉獎；其單位主管似有憑個人喜好否定其1年之努力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而非僅依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辦理考績亦遵循一定之程序，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單位主管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屏縣府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民國99年11月17日動防人字第099000274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士，原係臺東縣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東縣防疫所）技士，於98年9月15日辭職，復於同年12月11日擔任現職。前不服東縣防疫所核布其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訴經本會作成99年9月14日99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東縣防疫所將再申訴人離職後所核布之記一大過懲處紀錄，併入任職期間之成績，該所辦理考績對事實之認定即有違誤，爰將東縣防疫所對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東縣防疫所刪除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平

時考核獎懲欄記一大過懲處紀錄，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案，以99年10月27日動防人字第0990002464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東縣防疫所以100年1月3日動防人字第10000000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東縣防疫所業將再申訴人於離職後核布記一大過懲處之紀錄，自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刪除，並確實登載任職期間之獎懲紀錄，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符合本會99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之意旨。再申訴人訴稱，東縣防疫所未依本會決定意旨辦理，核不足採。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因非於年終辦理，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逕由所長考核，臺東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公務人員另予考

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依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或D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直屬或上級長官及機關首長欄分別載有，廉正有弊、有失職守及投機取巧、公私不分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後，依行政程序逕由所長考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五、又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甲等或丁等之條件者，依同細則第6條規定，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公務人員之具體情況，適當評定為乙等或丙等。查再申訴人於98年度，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東縣防疫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於該所服務期間，擔任臺東縣動物保護協會常務監事，並利用公餘時間參與該協會活動，執行動物醫療業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及獸醫師法第7條禁止於申請執業執照所在地以外執業之規定，並非不得予以考列丙等。
-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記一大過懲處業經本會99公申決字第0313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撤銷，原考績分數65分，另因已撤銷記一大過懲處，而應加計9分，98年另予考績應為74分，且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不得為更不利之

決定一節。按本會99公申決字第0313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再申訴人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之規定，且執業之地點違反獸醫師法第7條規定，惟是否有確實證據足認其行為有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而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所定，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不無疑義，核有重新釐清之必要；此外，東縣防疫所長官明知再申訴人請假之事由係至臺北上課，於開會當日始通知其立即返回臺東開會，並以其未參與會議，認定其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臺東縣政府以此為由懲處再申訴人，自難謂合法妥適，核亦有重新斟酌之餘地，爰將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據此，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固經本會再申訴決定撤銷，惟再申訴人之行為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且執業之地點亦有違獸醫師法第7條規定，東縣防疫所爰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丙等69分，於法無違；且該評定，非屬本會之決定，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之規定無涉。再申訴人所訴，委無可採。

七、綜上，東縣防疫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8年另予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東縣防疫所陳所長擔任臺東縣獸醫師公會理事長多年，為何其可向臺東縣政府補行報備一節，核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99年12月3日北縣警汐人字第099004334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警員，前經北縣警局審認其於該局蘆洲分局任職期間，處理詐欺通緝犯李○○案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以99年5月21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80004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北縣警局審認後，以同年7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116058號書函，撤銷原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交由汐止分局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以99年7月28日北縣警汐人字第0990026572號令，改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

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以同年11月4日公地保字第0990014885B號書函，移送汐止分局依申訴程序處理。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月6日向本會提起，案經汐止分局以100年2月1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000037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二次之懲處，質疑懲處程序之適法性與懲處事證未明。經查：

(一)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款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本件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係經其服務機關汐止分局於99年7月28日發布，並提經該分局同年8月20日99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追認，經核其懲處之辦理程序，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尚無可採。

(二) 次查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3日移送詐欺犯李○○，因執法不符合比例原則，且對嫌犯言詞不當，態度偏差，前經北縣警局蘆洲分局依獎懲

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同年12月25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800485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嗣於臺北縣蘆洲市（現改為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上對李○○瞪眼以對，致使李○○心生恐懼，向鄭議員陳情；再申訴人復在外表示，其對鄭議員施壓使其遭受懲處甚為不滿；鄭議員因上開情事，協同李○○召開記者會，指述北縣警局蘆洲分局處置不當。此有北縣警局99年5月21日督察室簽、同年9月2日會辦單及同年月17日對李○○所作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上述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其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事證不明一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汐止分局以99年7月28日北縣警汐人字第099002657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其所述理由為北縣警局作成變更前處分（即記一大過處分）部分，核非本件標的；就本件所涉處分已有相關書證可稽，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10月13日桃警人字第099001608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八德分局警員，桃縣警局審認其涉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毀損、恐嚇等相關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裁定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交保候傳，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9年9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90015586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9年11月22日桃警人字第09900962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1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是警察人員須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始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12日中午與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劉小隊長，在桃園縣中壢市「○○餐廳」舉辦「○○潛水協會」年會之餐敘中，因認餐廳員工

服務態度不佳，與餐廳員工發生爭執。嗣再申訴人與劉小隊長轉往「○○海鮮餐廳」吃晚飯，席間另有楊○○及歐○○等人在場。晚間約8時許渠等中午餐敘之「○○餐廳」遭人聚眾毀損，案經桃縣警局中壢分局調查，係歐○○指示天道盟天龍會黃組長唆使該會成員少年詹○○等10餘人所為，另天龍會孔前會長曾於事後與「○○餐廳」談判餐廳遭毀損賠償事宜。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99年8月23日傳喚再申訴人與劉小隊長，再申訴人經檢察官複訊後裁定20萬元交保候傳。桃縣警局於同年8月23日及9月6日召開99年第14次及第15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再申訴人涉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毀損、恐嚇等相關之罪，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裁定20萬元交保候傳，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此有桃縣警局員警風紀案件報告表、再申訴人與劉小隊長99年8月23日訪談筆錄及同年8月23日、9月6日99年第14次、第15次考績委員會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三、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二十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經查上開所述事實縱能證明再申訴人與歐○○等人於98年12月12日餐敘，惟再申訴人於桃縣警局督察室99年8月23日訪談中，否認有唆使歐○○砸毀店家之行為；另依卷附資料，亦無桃縣警局曾向「○○餐廳」員工、楊○○、歐○○等人查證之資料或其他調查足認再申訴人確有唆使歐○○找人砸毀或恐嚇店家，涉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毀損、恐嚇等相關罪證之資料，則「○○餐廳」遭砸毀是否確係再申訴人唆使所致，不無疑義。桃縣警局亦未具體明確指出再申訴人究有如何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僅以再申訴人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涉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被傳訊，並經裁定20萬元交保候傳，即逕認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不無率斷，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 四、綜上，桃縣警局以99年9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9001558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懲處既經撤銷，並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99年12月23日雲警人字第099110548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北港分局警員，雲縣警局審認其於婚姻存續期間，與第三人廖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租屋同居，經查屬實，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9年11月5日雲警人字第09911047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2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縣警局以100年3月4日雲警人字第10011010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又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及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二第1項第4款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四）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之事實，記一大過。」是警察人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如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之事實，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一大過懲處，訴稱其與廖女士為普通朋友，並無不當交往，雲縣警局僅依廖女士指認為不實訪談筆錄，無直接明顯證據；且雙方均已離婚，何以影響警譽，懲處是否過重云云。查雲縣警局調查發現再申訴人已婚，於99年9月13日離婚；其於99年3月起即與廖女士在雲林縣褒忠鄉潮厝里○○號租屋同居，兩人均有鑰匙可出入，且屋內有兩人之換洗衣物。上開情事，有雲縣警局西螺分局99年10月9日至11日分別對廖女士、租屋處張姓屋主、再申訴人所作訪問紀錄表、租屋處照片20幀及同年月13日案件調查摘要報告表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與廖女士租屋同居之事實，洵堪認定。雲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符合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記一大過懲處要件，自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雲縣警局以99年11月5日雲警人字第09911047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99年12月28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2906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名稱相同，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警員，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交由高市警局調查其於99年1月20日受理張○○遭強盜案，有匿報之情事，工作不力，函轉小港分局審認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6月23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9001438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訴經本會作成99年12月7日99公申決字第0418號再申訴決定書，認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前揭懲處令，係由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小港分局所發布，自應由該分局為申訴函復，又高市警局並未敘明其為權責處理機關，即逕為申訴函復，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規定有違，將高市警局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函復。嗣小港分局另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表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1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小港分局以同年月27日高市港警分人字第10000022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次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1.重

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匿報：……（2）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同規定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復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二十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切忌援引與本事件無關因素而為判斷。」對於警察機關審議警察人員懲處案件應注意之事項，已有明文。據上，警察人員有匿報刑案，執行重要公務不力之情事，且情節嚴重，始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查警政署檢送該署99年1月11日至1月31日各警察機關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交查案件摘要一覽表，請高市警局就所轄案件查處。經該局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1月20日受理張姓民眾遭強盜案，「匿報」屬實，交由小港分局辦理懲處，小港分局即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此有高市警局同年4月6日高市警刑三字第0990018896號函、同年6月15日高市警刑三字第0990031636號函及小港分局同年6月23日懲處令等影本在卷可按。次查小港分局100年1月27日答復書援引警政署94年11月23日警署刑偵字第0940134846號函示：「……破獲他轄未通報之刑案，如屬擴大偵破案件（破獲時間與發生時間相距超過24小時以上者）應依單一窗口規定通報發生地轄區分局填輸通報單，如屬『發、破』案件（24小時內破獲）則由破獲單位代填輸發生通報單。……」認再申訴人99年1月20日受理張姓民眾遭強盜案，發破時間相距6日，再申訴人破獲該案後未依規定通報發生地苓雅分局，「匿報」屬實。

三、再申訴人一再訴稱該案被害人並未報案，不符合匿報要件云云。按依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99年1月26日第099500097號呈報單、同年1月25日對張姓民眾所作調查筆錄、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26日製作之高市警局重大刑案通報單及同年8月26日職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強盜案件之案發時間為99年1月20日凌晨4時許，當時受害之張姓民眾並未報案，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25日逮捕騎乘贓車，涉嫌多起強盜案件之吳姓嫌犯時，因查獲張姓民眾之身分證，通知其於

當日23時到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說明，始發現張姓民眾遭強盜之刑案，是再申訴人受理該刑案之時間應係「99年1月25日」，並非懲處令所載「99年1月20日」，小港分局獎懲事由事實之認定，核有違誤。又該案發生與破獲時間固相隔48小時以上，惟因被害人未報案，再申訴人於99年1月25日23時發現該刑案時即受理該案，同年月26日13時20分破獲該案後通報高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其發現與破獲時間未超過24小時。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五（一）（2）「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規定，所稱「發、破期間相隔四十八小時」，究係指「發生與破獲」或「發現與破獲」，亦非無疑。據此，本件再申訴人是否確有違反上開規定及警政署前揭94年11月23日函示規定之通報方式，而有「匿報」之情事，尚有未明，高市警局未查明相關事實，即交由小港分局核予懲處；該分局亦未予詳查，且於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時，並未就其主張有利之情形予以釐清，均有違前揭獎懲標準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之規定。是小港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斟酌之處。

四、綜上，小港分局以99年6月23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9001438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民國100年1月10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9003818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名稱相同，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左營分局（以下簡稱左營分局）警員，經高市警局調查發現其於99年4月15日對民眾所報之搶奪案件，以竊盜案件受理，顯有虛報之情事，函轉左營分局審認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7月6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9002015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訴經本會作成99年12月7日99公申決字第0437號再申訴決定書，認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前揭懲處令，係由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左營分局所發布，自應由該分局為申訴函復，又高市警局並未敘明其為權責處理機關，即逕為申訴函復，與公務人員保

障法第78條規定有違，爰將高市警局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函復。嗣左營分局另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0年2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左營分局以同年3月8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10000063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二次懲處，訴稱其受理鄭姓民眾報案，係依鄭姓民眾所述內容判斷屬竊盜案，本件所涉係竊盜罪與搶奪罪法律要件認定問題，非關虛報云云。經查：

（一）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二）虛報：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者。……」同規定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虛報：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以小報大，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申誡貳次。……」據此，警察人員受理刑案，陳報偏頗不實，即屬虛報，虛報尚未構成犯罪者，即符合申誡二次懲處之要件。

（二）高市警局為減少受理報案案類認定爭議，以93年12月3日高市警刑五字第0930083349號函，檢送「搶奪案與竊盜案之認定標準」，請所屬各分局督促警員確實照辦。依前揭認定標準，竊盜罪之定義為「以非暴力和平手段竊取他人財物」，搶奪罪之定義為「乘人不備而公然掠取他人財物」，並附載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6753號裁判要旨：「搶奪行為雖係施用不法腕力，自財物所持人支配範圍內移轉於自己之所持，然並不以直接對被害人之身體施加不法腕力，或與被害人互相拉

扯為必要。苟其出手攫奪財物之情形已達共見共聞或不畏見聞之狀況，而不掩形聲，急遽攫取者，仍不失為搶奪。」及相關案例：「歹徒騎乘機車等交通工具，靠近被害人或從被害人身後快速通過，急遽攫取其懸掛於機車照後鏡、置於機車前方置物籃內、腳踏板上之皮包等財物，應成立搶奪罪，不因被害人是否當場即時發現而有所不同」等供參考。是受理刑案之警員，自應依上開認定標準及相關裁判與案例，據以分辨搶奪案與竊盜案之不同。

- (三) 查再申訴人於99年4月15日17時45分許受理鄭姓民眾所報搶奪案，以「竊盜」案回報左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並對鄭姓民眾製作竊盜案之調查筆錄。高市警局複查訪談鄭姓民眾後，認定該案為搶奪案，再申訴人以竊盜案回報，即有虛報情事，以99年6月21日高市警刑三字第0990034656號函，交由左營分局辦理懲處。此有高市警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案號：V10109904150744）、99年4月15日對鄭姓民眾所作調查筆錄、高市警局99年5月18日訪談鄭姓民眾訪談（調查）筆錄、同年月20日「110報案」複查小組評核項目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鄭姓民眾於上開99年4月15日調查筆錄所述，該刑案之歹徒騎乘機車，趁鄭姓民眾停車於路旁打電話時，從其背後取走放置於機車上之皮包，由附近民眾提供歹徒特徵。經核該歹徒出手攫奪財物之情形，已達共見共聞或不畏見聞之狀況，而不掩形聲，急遽攫取，依前揭「搶奪案與竊盜案之認定標準」，鄭姓民眾所報應屬搶奪案。再申訴人僅依鄭姓民眾所述內容判斷屬竊盜案，陳報偏頗不實，難謂非屬虛報，確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左營分局以99年7月6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90020152號令，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3月7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0950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查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五分局警員，經中市警局審認其於99年9月22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屬實（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0.58MG/L），觸犯公共危險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緩起訴在案，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規定，以100年1月20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04154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本件再申訴。因系爭中市警局100年1月20日令誤繕「肇事」二字，中市警局申訴函復略以，該令應予撤銷並重新發布懲處令，中市警局並以同年3月7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095071號令重新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在案。是再申訴人所爭執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不服中市警局100年3月7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095071號令部分，業經本會以100年4月1日公地保字第1000004645號書函，移請中市警局依申訴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100年1月6日北普人字第100100045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課員，於100年1月17日調任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課員。臺北關稅局99年11月18日人字第0997014670號令，以其於94年、95年間經辦進口組進口分估業務期間，對未審結報單（CA/94/178/02912）無積極作為，致全案延宕4年未結，應負執行不力之責，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2款規定，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臺北關稅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關稅局以100年2月25日北普人字第10010035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臺北關稅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係因其於94年、95年間擔任進口組進口分估業務期間，對未審結報單（CA/94/178/02912）無積極作為，致全案延宕4年未結。再申訴人訴稱臺北關稅局當時於進口組工作手冊中，尚欠缺關於欠稅案件處理程序之明確規範；其任職期間曾多次查詢進口分估書面審核程式及報單處理狀況查詢程式，均無提示資料須通知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有欠稅查扣之貨物，亦無欠稅及查扣系統可得知本案係基隆關稅局法務室之欠稅查扣案件；本案應係法務單位依工作手冊處

理之權責事項，再申訴人擔任分類估價職務，並無職權處理欠稅查扣案件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對經辦事項，逾期不辦或執行不力，情節尚輕者。……。」是關務人員如有對經辦事項，逾期不辦或執行不力，情節尚輕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4年、95年間任臺北關稅局進口組分估員，辦理進口分估業務；其於94年6月10日辦理臺灣○○股份有限公司報運貨物進口，申報貨物名稱DDR GOOD DEI 256M，核定完稅價格新臺幣（以下同）289萬5,244元，同年月13日繳納稅費，惟因該進口人於基隆關稅局仍滯欠稅費170萬263元，致貨物未能放行。依卷附資料，臺北關稅局為落實追蹤考核未經電腦審結報單且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曾以91年4月11日書企字第91200110號書函轉知所屬各單位，要求該局各單位積極追蹤未經電腦審結報單之下落。復依臺北關稅局再申訴答復函說明，再申訴人係上開貨物進口案之承辦人，固已依當時辦理進口貨物通關作業之工作手冊完成核估完稅作業，然因進口人滯欠基隆關稅局稅款尚未繳清，致遭電腦控管不得放行；於當時進口分估書面審核程式及報單處理狀況查詢固均無提示資訊，及須通知基隆關稅局有欠稅查扣之貨物，亦無欠稅及查扣系統供查詢；惟再申訴人對於久未審結之經辦案件未能積極了解連繫，詢問報關業者、資訊單位或向上級長官反應、簽報，對於欠稅之徵起，顯有疏失等語。經查再申訴人對於經辦案件未經電腦審結報單僅將該案專案列管，靜候辦理查扣業務單位處理，對於經手之案件未能掌握時效辦理完結，於其任內約1年9個月期間，未對該案未審結之報單（CA/94/178/02912）進行追蹤簽報，迄98年10月，臺北關稅局進口組接任人員始通知基隆關稅局向

行政執行處聲請查封。嗣因該案未放行之貨品DDR 256M已屬過時產品，無法搭配主流規格之電腦主機板使用，致無執行實益。全案延宕處理時間長達4年，未能及時處理，影響欠稅之徵起。上開情事，有財政部關稅總局99年11月16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24643號函，檢附臺北關稅局99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獎懲提案處理情形一覽表、臺北關稅局99年10月19日99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臺北關稅局進口分估書面審核及報單處理狀況查詢之電腦系統查詢畫面列印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說明，再申訴人於擔任臺北關稅局進口組分估業務課員期間，對經辦查扣（CA/94/178/02912）報單之申報貨物後續事項有執行不力，情節尚輕之情事，洵堪認定。臺北關稅局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臺北關稅局以99年11月18日人字第099701467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桃園監獄民國99年12月28日桃監人字第099080036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原臺灣桃園監獄，100年1月1日改隸更名，以下均簡稱桃園監獄）藥劑生，於99年12月13日起借調至臺灣基隆監獄（100年1月1日改隸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服務。桃園監獄99年11月17日桃監人字第0990800317號令，以再申訴人擔任該監藥劑生期間，於99年9月3日在醫師尚未到診開立處方箋情形下，逕自替收容人施打針劑「林可黴素」，未依流感疫情管控作業程序執行，嚴重影響該監流感防疫作業，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八）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監獄以100年3月9日桃監人字第10008000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違反法令禁止

事項，情節較重。……。」據此，法務部所屬公務人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若有違反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醫師法第28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藥劑生，……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藥劑生業務如下：一、依藥事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得由專任藥劑生管理之藥品買賣。二、依藥事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所定得由藥劑生為之之藥品調劑。三、依藥事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中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四、前三款相關之藥品安全監視、給藥流程評估、用藥諮詢及其他依法得由藥劑生執行之業務。」及桃園監獄新型流感收容人醫療照護作業流程規定，收容人發燒38.5度（攝氏溫度，以下同）以上，衛生科應為收容人作流感快篩檢驗；檢驗結果為陰性者，由戒護科安排返回舍房；檢驗結果為陽性者，則應：1.安排監內門診醫師診療，依醫師處方給予處置。2.立即通知戒護科隔離並每日監測體溫。3.服藥畢由監內醫師評估是否返回舍房。又林可黴素（Lincomycin）注射液之用法用量註記：本藥限由醫師使用。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園監獄藥劑生。99年8月25日至9月7日該監新型流行性感
冒防疫期間，李姓收容人於同年9月3日9時10分左右因發燒、咳嗽至該監衛生科看診，先由雜役幫李姓收容人量得耳溫超過38度，當時醫師尚未到診，再申訴人詢問李姓收容人身體狀況後，即逕自於其手臂上施打1針「林可黴素（Lincomycin）」針劑，並拿藥予其服用後告知可回清潔隊部工作。衛生科約聘護理師發現後，對李姓收容人進行流感快篩，確定為陽性反應，即將李姓收容人帶至隔離舍房隔離觀察，6日後始回清潔隊部工作。此有桃園監獄政風室99年9月28日訪談紀錄、衛生科同年月30日簽呈、藥庫藥品管理查核案調查報告及該監同年10月11日100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等影本在卷可稽。再申訴人為現職藥劑生，對於所任職務應執行之業務及該監新型流感收容人醫療照護作業流程理應熟稔，卻在該監新型流行性感冒防疫期間，未依上開作業流程所定，對因發燒就診之李姓收容人進行流感快篩，且未經醫師指示，即逕自為該收容人施打「林可黴素（Lincomycin）」針劑，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已違反上開醫師法第28條及桃園監獄新型流感收容人醫療照護作業流程之規定，其違反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較重，洵堪認定，已該當前揭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八）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

四、再申訴人訴稱李姓收容人發燒情況緊急恐有危及生命之虞，其當時緊急處置之作為，並不違背醫療法第60條所授予之權限云云。按醫療法第60條第1項，雖有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之明文。惟據李姓收容人於桃園監獄政風室99年9月28日接受訪談表示，當日到達衛生科時，雜役幫其量耳溫超過38度，有位沒穿醫師服男職員（按即為再申訴人），在其手臂上打一針，馬上拿藥讓其服用後，就叫其可以回去工作，顯示再申訴人並未認定李姓收容人客觀上有何危急情況。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桃園監獄以99年11月17日桃監人字第099080031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二水鄉公所民國99年8月13日二鄉人字第099000807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二水鄉公所（以下簡稱二水鄉公所）農業課技士，二水鄉公所審認其於代理農業課課長職務時，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活動，執行不力及督導不周，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彰縣獎懲標準表）規定，以99年7月5日二鄉人字第0990006944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二水鄉公所以99年8月13日二鄉人字第0990008075號函復，並載明懲處之法令依據為彰縣獎懲標準表三、（五）規定；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二水鄉公所以99年9月27日二鄉人字第09900100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12月29日補充說明，再申訴人復於99年10月18日、100年1月11日及1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100年4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亦於同日提出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第5項規定：「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依銓敘部88年9月2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48號函及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意旨，機關長官不同意考績委員會對平時考核獎懲核議之結果，退回復議時，不宜加註懲處額度，以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議。查二水鄉公所於99年5月27日召開該鄉公所98年度下半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討論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決議不予懲處，經簽奉許前鄉長核定時，許前鄉長不同意考績委員會之決議，於該簽呈上批示「申誡一次」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嗣經該鄉公所同年6月14日召開98年度下半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復議，仍決議不予懲處，許前鄉長不同意復議之結果，於註明事實及理由後逕予變更，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按本件二水鄉公所許前鄉長退回復議時，於簽呈上加註懲處額度，該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固未受影響仍決議不予懲處，惟本件懲處仍難謂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彰縣獎懲標準表三、（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是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須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二水鄉公所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該鄉公所99年4月28日99年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活動，未依許前鄉長指示於活動日前10日將邀請函寄出，致有來賓未能收到邀請函，且未追蹤聯繫致來賓出席不踴躍；音響設備不足，致發生演練時程延誤；未依許前鄉長指示更換老舊帳篷；活動當日適逢雨天，未妥適處理學童之接送，致參與人員多所抱怨，確有執行不力及督導不周之情事，乃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惟查：

- (一) 二水鄉公所向本會為答復及補充答復時固稱，許前鄉長多次於主管會報及活動前強調，邀請函應於活動日前10日寄出，並有相關人員可以證明；惟依卷附主管會報紀錄等資料查無許前鄉長曾為上開指示之記載，亦未提供相關人員之說明，則許前鄉長是否確有上開指示，不無疑義。又再申訴人一再訴稱其身為代理課長，邀請名單由沈秘書於活動前6日才確定，即馬上寄出，為求慎重，並指示謝辦事員以電話與受邀來賓聯繫確認，就此對再申訴人有利之情事，二水鄉公所有無查證，亦有未明。據此，雖有來賓未能收到邀請函及來賓出席不踴躍之情事，惟是否確屬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容有再行查明斟酌之必要。
- (二) 次查許前鄉長於活動前固曾指示應注意活動當日「音控部分」，並與提供音響設備之廠商多聯繫溝通，有二水鄉公所99年4月15日99年4月第3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惟活動當日音響設備配置情形如何？是否導致演練時程延誤？二水鄉公所並未有具體明確之說明。又許前鄉長指示更換老舊帳篷及妥適處理學童接送等事宜之實際情形，依卷查無相關資料，則活動當日之情形究為何？均有待查明。是二水鄉公所逕認再申訴人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二水鄉公所以99年7月5日二鄉人字第099000694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逾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名稱並無不同）鳳山分局警務員。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所長期間，分別於98年8月20日、同年11月5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之場所，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

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以99年11月23日高縣警人字第0990086375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99年12月17日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以同年月23日公地保字第0990017106號函，移請高縣警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以該局逾期未函復，於100年1月25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100年2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074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卷查高縣警局辦理99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時，投票人員計有7人為雇員，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意旨，雇員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投票權，是其票選過程固有瑕疵，惟高縣警局該7名雇員並未當選為票選委員，且依卷附該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得票數統計表，候補第1名之票選委員與當選之票選委員相差不止7票，故前開票選委員之選舉，不因該7名雇員參與投票而影響選舉結果，自亦不因而影響該考績委員會組成之合法性及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懲處案之效力，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明載：「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八）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十）其他經本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準此，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再申訴人不服分別記過一次之懲處，訴稱其於98年8月20日及同年11月5日並無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高縣警局未查明相關之時間及地點是否屬實，即予懲處；懲處令救濟記載錯誤，且限制其提起再申訴云云。經查：

(一) 高縣警局主動調查，並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謝○○等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於偵查中發現再申訴人曾於98年8月20日23時許前往高雄市「○○會館」從事性交易；另再申訴人亦曾於98年11月5日經謝○○介紹，帶同友人前往「○○會館」消費，上述行為均為再申訴人於偵查中所不否認，經該檢察署檢察官認定再申訴人有與女子從事性交易之事實；再申訴人於高縣警局99年11月18日99年度第12次考績委員會，亦坦承於98年8月20日、同年11月5日曾與謝○○電話聯繫。上開事實，有再申訴人與謝○○98年8月20日、同年11月5日通訊譯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6859號、第27355號、第27356號、第36337號及第36917號起訴書、高縣警局維新小組99年9月23日簽呈、該局99年11月18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是高縣警局調查認定再申訴人確有於98年8月20日前往「○○會館」從事性交易；及同年11月5日陪同友人前往上開會館消費之情事，核均屬非因公前往不妥當場所，該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機關未查明相關事證即予懲處一節，核不足採。

(二) 再申訴人訴稱，懲處令救濟記載錯誤，且限制其提起再申訴一節。依高縣警局前揭99年11月23日令說明三：「受令人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78、80條規定，於懲令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法向本局提出申訴。」已有教示規定之記載，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相符，並無告知錯誤或限制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情事。所訴應係誤解，亦不足採。

四、綜上，高縣警局以99年11月23日高縣警人字第0990086375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陳稱，機關不合理限制其1年內陞遷相關權益云云，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民國100年2月15日新北八中人字第100000057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八里國中）幹事，因不服八里國中以100年1月5日新北八中人字第100000006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

八里國中以100年3月29日新北八中人字第10000013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八里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八里國中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B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8分。嗣提經八里國中考績委員會，由考績委員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投票後，經考績委員會改列為乙等79分，復經該校校長覆核，亦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八里國中99年12月3日98年下半年暨99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實，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乙等，機關長官覆核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之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八里國中辦理100年上半年至101年上半年考績委員票選作業時，未公開唱票，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李姓考績委員出席考績委員會，對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迴避而未迴避；八里國中對再申訴人連續9年均考列乙等，有考評不公之情事等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就考績委員票選作業開票時是否公開唱票，並無明文規定。況查八里國中辦理考績委員票選作業時，開票過程係經該校文書組長協同開票及覆驗核章，並有選票留存，此有八里國中人事室100年1月7日簽呈及選票影本附卷可稽，是該校考績委員票選作業，核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又按同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是考績委員對涉及本身或非涉及本身，依法應迴避之事項，均應迴避；惟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明李姓考績委員依何法律規定有應迴避之義務，

本會無從據以審認。另依卷內相關資料，查無八里國中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尚難採認。

五、綜上，八里國中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本會詳查其同事李女士及黃女士之歷年考績資料，是否應為甲等一節，與本件再申訴標的無涉，尚非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0年1月26日警保五警字第100000111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其權益受有影響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若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或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查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隊員，因認為該總隊待命服勤時數2小時以1小時計算，且依官階高低區分計算方式，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及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規定，以100年1月20日申訴事件調處申請書提起申訴，經保五總隊以同年月26日警保五警字第1000001113號書函回復再申訴人略以，該總隊現行各項勤務編排及服勤時數之計算均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第2項、警政署83年10月21日警署人字第70692號函頒「統一規定待命服勤超勤加班費核發標準」及93年11月16日警署人字第0930174310號書函規定辦理等語。再申訴人對保五總隊上開100年1月26日書函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經查警察人員待命服勤時數之核計標準，係由警察機關依其業務需要及財政負擔，本其職權規劃研議，其本身尚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

再申訴人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未合。次查再申訴人於申訴事件調處申請書所陳，核屬行政興革之建議，雖以申訴為之，實為陳情性質，故保五總隊上開100年1月26日書函，亦僅係對於再申訴人陳情之答復。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亦未敘明保五總隊對其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何。是以，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均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9年12月22日府人三字第09904276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工程處）總工程司，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審認其任職於該府產業發展局水土保持工程科科長時，辦理97年度及98年度「休閒遊憩零星設施緊急工程」單價發包案，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核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以99年11月15日府人三字第09903791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府以99年1月26日府人三字第10010174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2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是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遞送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未經此程序通過之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上開所稱「行政機關」，依法務部99年9月20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9415號函及90年4月6日（90）法律字第009007號函意旨，係以具有「依法設置」、「獨立預算」、「獨立編制」、「對外行文」等4項為認定標準。卷查大地工程處係依臺北市大地工程處組織規程設置，並編製預算書經臺北市議會審定，且依前揭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就該處人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訂有編制表，又該處有其印信而能對外行文；是大地工程處為一機關，並非北市府產業發展局之內部單位，大地工程處職員之懲處，應經該處之考績委員會審議。

三、本件再申訴人任職大地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三、（四）規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之懲處，固均應層報北市府核辦；惟依前揭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之規定，其平時考核之獎懲，仍應遞送大地工程處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後，再依行政程序層報北市府核辦。依卷附資料，系爭懲處案僅經北市府產業發展局之考績委員會審議，查無大地工程處曾依法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相關紀錄。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未經大地工程處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北市府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核有上開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府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月17日屏警人字第100000323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屏東分局（以下簡稱屏東分局）警員，屏東分局審認其於99年7月27日執行901巡邏勤務期間，經督勤人員發現其進入屏東分局萬丹分駐所（以下簡稱萬丹分駐所）時，未穿著防彈衣，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規定，以99年10月1日屏警分人字第099002812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2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以同年3月11日屏警督字第10000131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勤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及屏縣警局96年5月7日屏警行字第0960020887號函規定，為維護執勤安全，員警擔服金融機構、銀樓、超商及重要治安顧慮場所巡邏、臨（路）檢等積極性攻勢勤務，不論日間、夜間，應一律穿著防彈衣；上開所稱「攻勢勤務」，依屏東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3條及第30條規定，係指對特定目標、地區場所、時間加強巡邏等之勤務。是屏縣警局所屬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時，配備不合規定，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一次懲處，訴稱屏縣警局並無員警執行攻勢勤務時，因公務需要進入警察單位不得將防彈衣暫時脫下之規定；屏縣警局所為申訴函復並未敘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剝奪其救濟權利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於99年7月27日20時至22時與王巡佐及陳小隊長共同執行901巡邏勤務，經屏東分局督勤人員董巡官發現再申訴人於20時許進出該分局萬丹分駐所未穿著防彈衣，再申訴人固因屏東分局社皮派出所所長指示前往萬丹分駐所商借彩色印表機列印相片，惟依卷附資料，查無屏東分局社皮派出所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8條規定，陳報上級變更勤務之紀錄，是再申訴人於上開時段仍係在執行901巡邏勤務；此有屏東分局社皮派出所99年7月27日勤務分配表、該分局第二組99年12月8日簽呈、調查報告及屏縣警局督察科同年月29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據此，再申訴人確有於執行公務時，未穿著防彈衣，配備不合規定之情事。按依屏縣警局前揭96年5月7日函規定，員警執行巡邏等勤務，應一律穿著防彈衣，該函已轉知該局所屬各分局配合辦理。屏東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尚難以執行攻勢勤務，因公

務需要進入警察單位時，屏縣警局並無不得將防彈衣暫時脫下之規定，而免除應負之責任，所訴核不足採。

(二)再申訴人訴稱，屏縣警局所為申訴函復並未敘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剝奪其救濟權利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是屏縣警局所為申訴函復未敘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固有瑕疵，惟再申訴人仍得自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再申訴；況再申訴人已對該申訴函復提起救濟，自無礙其救濟權利之行使，所訴尚不足採。

三、綜上，屏東分局以99年10月1日屏警分人字第099002812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屏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民國100年2月23日養人字第100000079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門縣養護工程所（以下簡稱金門養工所）技佐，於100年2月1日借調金門縣文化局。金門養工所審認再申訴人公費受訓，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對主管交辦採購業務消極不予執行，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金門縣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以100年2月9日養人字第100000057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100年3月11日補正資料，案經金門養工所以100年3月21日養人字第10000012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次按金門縣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對上級交辦事

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是金門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一次懲處，訴稱其於100年2月1日借調金門縣文化局，金門養工所於同年9月9日所為之懲處，違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簡稱借調及兼職要點）第9點，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之平時考核由借調機關辦理之規定；金門養工所董所長請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陳課長代為決行再申訴人辦理採購業務之人事派令，與所長指示不同，應屬無效；且再申訴人已對採購業務分工簽陳意見，並未對所長交辦採購業務消極不予執行云云。經查：

（一）依借調及兼職要點第9點規定：「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借調人員之懲處係屬本職機關之權責。本件再申訴人係金門養工所技佐，雖於100年2月1日借調金門縣文化局，惟其本職仍在金門養工所，該所對再申訴人有懲處權責，由該所發布再申訴人之懲處令，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主張金門養工所對其發布之懲處令，有違借調及兼職要點第9點之規定一節，核不足採。

（二）金門養工所為應業務需要，以100年1月10日養人字第1000000168號函核派再申訴人兼辦採購業務，辦理公告金額10分之1以上採購業務，自100年1月6日生效；該函稿雖由陳課長於同年7月7日代為判發，並載明「補呈」，惟該函並未於陳課長判發後即發文，經補呈該所所長於100年1月10日核示：「一、如擬 二、近期元月13日辦理移交事宜」後，始行發文，此有上開函之函稿影本附卷可按。是金門養工所100年1月10日函係經該所所長核示，同意再申訴人兼辦採購業務，再申訴人主張金門養工所100年1月10日函應屬無效一節，自不足採。

(三) 承前所述，再申訴人經金門養工所所長核定辦理採購業務，該所違建拆除課於100年1月12日簽請由再申訴人承辦甄選規劃設計與監造服務廠商勞務採購案，再申訴人會簽表示：「不在其位，不謀其政 採購承辦人員應由採購單位人員自辦」，經該所所長核示：「請學以致用先試半年再做檢討，期間請陳課長輔導。」再申訴人遲至100年1月19日仍未執行所長交辦之採購業務，此有金門養工所違建拆除課100年1月12日及人事室同年月19日之簽呈影本附卷可稽。金門養工所所長考量再申訴人以公費受訓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具有辦理採購業務之專業資格，以臨時交辦事項，指派其辦理採購業務，並無違法；再申訴人於上開採購案會簽陳述意見後，該所所長以書面核示再申訴人辦理，自有服從之義務。惟再申訴人迄未作為辦理，且於該所人事室同年月19日就其參訓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之簽呈上，復對兼辦採購業務簽具5點不同意見。據上，再申訴人對交辦之採購業務消極不予執行，確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

(四) 復依卷附資料，金門養工所100年1月25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該所所長考量再申訴人係初犯且有意改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5項規定，簽註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該所於同年2月8日召開100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改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並經該所所長核定。再申訴人訴稱，金門養工所第3次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不予懲處，第4次考績委員會不應再度提案一節，顯有誤解，並不足採。

三、綜上，金門養工所以100年2月9日養人字第100000057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95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0年1月31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01942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助理員。移民署99年11月24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71395號令，以再申訴人原任同大隊臺北縣專勤隊（以下簡稱臺北縣專勤隊）助理員時，於99年11月7日未依規定執行臨時收容所勤務，致發生受收容人脫逃未遂事件，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六）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移民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

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100年4月1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0505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輕微者。……。」是內政部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移民署訂定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陸、生活管理規定：「……二、受收容人之入出所、安全戒護、……及每日受收容人數統計等事項，由臨時收容所執勤人員負責執行之。……十、開啟男女收容室之鐵門時，須以執勤人員及備勤人員等2人以上均在場為原則，開啟鐵門後，應立即關閉上鎖，以免受收容人有擅離收容室之情形。……十三、臨時收容所執勤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四）不得任意擅離職守，若因故暫離崗位，應另指派備勤人員看守。……。」對臨時收容所執勤人員執勤行為之要求已有明文。
- 三、卷查臺北縣專勤隊99年11月7日勤務分配表記載，再申訴人該日16時至20時擔服該隊臨時收容所值班勤務，惟其當時因處理文書工作，離開受收容人之戒護範圍，並未依上開規定通知當日備勤人員看守，而僅留1名替代役男看守。嗣該隊臨時收容所3名男性受收容人於該日19時55分許，假藉臨時收容所內廁所衛生紙用盡，索取新衛生紙名義，誘騙該留守替代役男打開該所鐵門遞取時衝出，值班人員察覺後在該隊內即時將3名男性受收容人攔捕歸案，致發生逃逸未遂事件。此有該名替代役男99年11月7日說明書、移民署同年月9日重大（要）事故通報單及再申訴人同年月10日說明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雖稱曾明確告知替代役男有事必須先報告，替代役男忘記向再申訴人交代，與其無關云云。惟查再申訴人該日為遞送受收容人晚餐之需要，將鑰匙交給替代役男後，未及時收回，已有未妥；嗣再申訴人因處

理文書工作，離開受收容人之戒護範圍，亦未依前揭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通知當日備勤人員看守，而僅留1名替代役男看守，致發生該名替代役男受誘騙，以再申訴人交付之鑰匙打開該所鐵門，使3名受收容人得以趁隙逃逸，雖渠等隨即經值班人員攔捕，亦未能改變再申訴人已發生之違失。核再申訴人上開情事，已該當首揭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六）申誡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懲處令違反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均無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以99年11月24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713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民國100年1月27日桃監人字第100080003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監獄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原臺灣桃園監獄，100年1月1日改隸更名，以下均簡稱桃園監獄）科長。桃園監獄審認其擔任該監調查科長及教化科長期間，對屬員前教誨師郭○○發生涉嫌貪污案件等多項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之違反紀律行為，監督考核不周，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9年12月21日桃監人字第099080035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監獄以100年3月7日桃監人字第10008000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本件桃園監獄據以懲處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基礎事實為，對屬員郭○○擔任教誨師期間，發生涉嫌貪污案件等多項違反紀律行為，監督考核不周。

經查：

- （一）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是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桃園監獄審認，再申訴人之屬員郭○○擔任該監教誨師期間涉嫌貪污案件，於99年8月19日遭搜索約談，並以新臺幣10萬元交保，且郭員交往複雜，涉足不當場所，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違反

紀律，言行不檢為由，以99年10月19日桃監人字第0990800304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郭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0年4月19日100公申決字第0071號再申訴決定書，以桃園監獄所提資料，尚難確認郭員有上述違失行為，而決定將郭員所受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本件系爭懲處既係審究再申訴人對郭員所涉上開違失行為之監督考核責任，於郭員所涉違失行為尚待查明之情形下，桃園監獄遽認再申訴人監督考核不周，而予記過一次懲處，即非無再行斟酌之餘地。

二、綜上，桃園監獄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00年3月4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0994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警員，因不服海山分局以100年1月27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0402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海山分局以100年3月22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120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或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再申訴人工作能力不足，學習態度不佳，交付之任務常無法如期完成，需多加磨練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處事不積極，常有逃避事情之行為，不願接受他人指導，已有不適任現職情形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4次及申誡8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記載，遇事規避、怨天尤人、不知檢討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及懲處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6分，遞送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海山分局99年12月1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

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日戰戰兢兢努力工作，盡忠職守不敢懈怠，已盡力為團隊爭取績效，難以接受考績結果一節。按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海山分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6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00年3月4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0998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海山分局以100年1月27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0402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海山分局以100年4月6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144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13日及26日分別補充理由及補送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B級及C級，大多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欠缺團體認同感、觀念有待改進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3次、申誡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及懲處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海山分局99年12月1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

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係指一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度嘉獎46次（應係43次），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應加46分，且其嘉獎次數、工作績效排名均較同單位其他考列甲等之同仁為佳，單位主管對其考核不符合公平原則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及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平時考核獎懲之增減分數，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並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查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獎勵紀錄為嘉獎43次，已確實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作為整體考評因素之參據，其考績增分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業已包含於評分之內。按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單位主管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海山分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調閱葉警員之獎懲明細一節，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0441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太平分局警員，前因不服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中市警局）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訴經本會作成99年10月26日99公申決字第0326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中縣警局98年度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中縣警局重新組成99年度考績委員會辦理再

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案，以99年12月7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945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100年3月25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190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查中縣警局98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採2階段方式辦理，於第1階段由該局局本部、各（大）隊、分局為單位，各單位所有人員參加票選，選出票選委員候選人計25人後，進行第2階段互選，由得票數最高之前10人當選考績委員，惟該局對於各分局參與第2階段票選之候選人，係事先將第2階段選票轉發各分局候選人圈選並簽章後，以傳真方式完成投票，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選舉方式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規定有違。中縣警局重新組成99年度考績委員會時，第2階段產生10名票選委員，則係由票選委員候選人至該局進行互選，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無違，符合本會99公申決字第0326號再申訴決定之意旨。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縣警局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8次、申誡1次及記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再申訴人98年1月18日擔服發放消費券警衛勤務擅離職守，且不服督導並當眾對督導人員出言頂撞，態度惡劣，嚴重破壞紀律，受記過一次；嗣於98年11月27日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受記過一次等負面事蹟。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依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及懲處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縣警局99年11月15日99年11月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就再申訴人98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超時服勤，備極辛勞，中縣警局清水分局主管挾怨予以負面評語，有考核不實情事一節。惟查再申訴人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卷內相關

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至再申訴人主張，其98年度受記過2次懲處之事由與事實不符，不應以此作為考評之依據一節。查再申訴人未就服務機關所為上開懲處提起申訴，該懲處已確定在案，中縣警局依法加計於再申訴人98年度平時考核懲處次數減其分數，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洵屬有據，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中縣警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8分，中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八、另再申訴人指稱，中縣警局相關人員違反刑法一節，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疇，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0年2月8日高市人企字第10000006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高市婦幼警察隊）人事管理員，因不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高市人事處，99年12月25日改制前名稱相同）以99年12月27日高市人企字第099001157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100年3月15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高市人事處以100年3月28日高市人企字第10000052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一規定：「……前項所稱人事機構，包括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人事機構（構）在內。」同要點二十二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由本局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

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卷查再申訴人為高市婦幼警察隊人事管理員，其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擬後，遞送高市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高市人事處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就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為優或良；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管人員按再申訴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高市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處處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

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高市人事處99年12月17日及20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00年3月25日100年度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說明，再申訴人99年僅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實，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乙等，機關長官覆核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之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做事認真、公文處理成效良好；以99年度機關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作為其年終考績依據有失公允；且其已取得碩士學位，機關評列其99年年終考績時，依常情應將未來能否取得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列為考量因素等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考核年度1月至12月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一項之表現予以評擬；且考績結果是否將影響再申訴人取得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尚非主管人員評擬年終考績所應考量之事項。復依卷附資料，查無機關對再申訴人99年度人事績效考核及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有考核不公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五、綜上，高市人事處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民國100年2月18日嘉監人字第100100052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以下簡稱臺南監理站）業務員資位辦事員，因不服嘉義區監理所以100年1月12日嘉監人字第100100012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2月24日及同年3月1日補充再申訴理由。案經嘉義區監理所以100年3月21日嘉監人字第1001000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4日及25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

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臺南監理站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嘉義區監理所考成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由嘉義區監理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丁等：不滿六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交通事業人員考成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及C級。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申誡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

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嗣經嘉義區監理所考成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9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及該所99年12月29日100年度第7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於99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據此，機構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考成等次時，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再申訴人訴稱，臺南監理站廖股長從未與其談及稅費處理業務等事宜，其一直被排在窗口業務，當然無加班情形；服務機構未回復其受申誡一次考成分數為79分，考成基礎點是否為80分等節。按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除由主管人員為評擬外，尚須經考成委員會初核及機構長官覆核，且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構綜合判斷，與有無業務調整及加班，並無必然關連。查再申訴人就99年所受申誡一次懲處提起救濟，業經本會100年3月8日100公申決字第0038號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在案，此亦不生回復考成基礎點為80分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嘉義區監理所考量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以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主張其各項評比均較李辦事員優良，並利用閒暇之餘攻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高於李辦事員之大專學歷一節。嘉義區監理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之考評查無違法不當，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舉李員之考成，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12月14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49640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組員，配置該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北市警局審認

其前任職士林分局督察組，於99年5月12日22時至翌日2時擔服酒測督導勤務，22時40分勤務中前往臺北市天母東路○○號PUB店飲酒，違反規定，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10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5357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100年1月24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7193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1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申請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是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遞送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如非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所稱「行政機關」，係以具有「依法設置」、「獨立預算」、「獨立編制」、「對外行文」4項要件為認定標準（參照法務部99年9月20日法律決字第0999039415號函及90年4月6日（90）法律字第009007號函）。卷查北市刑大係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設置，並編製預算書經臺北市議會審定，且前揭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就該大隊人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訂有編制表，又該大隊有其印信而能對外行文；是北市刑大為行政機關，並非北市警局之內部單位，北市刑大職員之懲處，應經北市刑大之考績委員會審議，始為適法。
- 三、本件再申訴人係北市刑大警正三階組員（第8序列），配置於該局士林分局，依內政部警政署99年10月11日警署人字第0990145998號函修正發布之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級人員之獎懲，除涉嫌刑案之停職、復職、免職外，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自行依規定辦理。次依臺北市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層負責明細丙表明載，第8序列職務人員記功（過）以上之獎懲擬議事項，決行權責由分局長核轉，北市警局核辦；北市刑大亦適用該表。是北市刑大對所屬第8序列職務人員所為記過以上懲處，固應層報北市警局核辦，惟依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其平時考核之獎懲仍應遞送北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後，再依行政程序層報北市警局核辦。依卷附資料，系爭懲處案僅經北市警局之考績委員會審議，查無北市刑大曾依法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相關紀錄。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未經北市刑大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北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核有上開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北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平時考核，已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業如前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尚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9年12月2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31846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組員，配置北市警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5月12日22時至翌日2時擔服北市警局辦理之酒測督導勤務，於22時40分至23時30分勤務中飲酒，缺勤50分鐘，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10月14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2553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刑大以

100年1月26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017050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利用無線電逃勤、怠勤者，應加重處分）。……」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固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惟同一違失行為不得予以重複處罰。
- 二、查再申訴人經人檢舉於99年5月12日擔服督導酒測勤務時，前往PUB飲酒聊天，案經北市刑大調查，再申訴人該日22時至翌日2時擔服北市警局辦理之酒測督導勤務，其於22時30分勤前教育結束後，應沈○○之邀至PUB店飲酒，約於22時40分抵達該店，於23時30分離去，席間另有潘○○及謝○○等人在場，此有士林分局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規劃表、再申訴人99年9月14日調查筆錄、謝○○、潘○○、沈○○等3人之查訪紀錄表、北市警局督察室99年9月17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缺勤50分鐘，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10月14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2553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有案。
- 三、惟查再申訴人上開同一行為，業經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勤務中飲酒，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以99年10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535770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按再申訴人於勤務中至PUB店飲酒之行為，為勤務中之同一違失行為，北市刑大評價成為有2個違失行為，而分別予以申誡一次及記過二次懲處，核有重複處罰之情事，難謂適法，北市刑大未予併案處理，亦有未妥。

四、綜上，北市刑大以99年10月14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2553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難謂適法，洵有待斟酌之處，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民國100年1月13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10030414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警備隊警員，萬華分局審認其於99年11月23日擔服同安巡邏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於巡邏車後座睡覺，嚴重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11月30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933567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萬華分局以100年3月8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10030436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

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之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

二、依卷附萬華分局員警懲處令轉發簽收登記名冊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8日收受上開萬華分局99年11月30日令，該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據此，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其收受該令之次日（即99年12月9日）起算30日，至100年1月7日（星期五）屆滿；再申訴人於申訴書自承於100年1月8日提起申訴，又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所定，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此外，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萬華分局駁回其申訴，雖未予指明，惟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99年12月23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9006535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督察組巡官。新店分局審認其對查勤區內李偵查佐、蔡偵查佐於99年9月5日至民宅參與賭博財物，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以99年11月1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90055842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店分局以100年3月3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000107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

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第12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及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經受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一次懲處；同表附註四規定，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

二、次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工作風紀……2.不遲到、不早退、不怠惰、不偷勤。……（二）品操風紀1.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行為。……」是警察人員執行勤務督察工作應特別注意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

三、卷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會同新店分局偵查隊查獲，新店分局偵查隊李偵查佐（執勤期間）與蔡偵查佐（輪休期間）於99年9月5日前往民宅參與賭博財物，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分別核予記一大過、記過一次在案，前揭情事，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0月28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174504號令、該局刑事警察大隊99年10月29日北縣警刑人字第0990175251-1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自99年5月5日起負責之查勤責任區包括新店分局偵查隊，此有新店分局99年5月7日北縣警店督字第0990023229號函、同年6月14日北縣警店督字第0990030500號函及同年6月25日北縣警店督字第0990032616號函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對查勤區內李偵查佐及蔡偵查佐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惟其未能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致該2位偵查佐分別於執勤期間及輪休期間發生違反風紀行為，確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情事。再申訴人主張對於李偵查佐及蔡偵查佐不具考核監督責任一節，核不足採，新店分局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懲處令之作成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再申訴人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事屬明確，已如前述。況依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對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該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申誠二次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事項，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尚無可採。

五、至再申訴人指稱，已將李偵查佐涉賭博財物之風紀情資反應上級機關一節。查再申訴人檢附之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8月25日北縣警督字第0990134972號書函，係新店分局同仁依據民眾檢舉資料所記載之風紀情報，核非再申訴人所為；依該書函之內容，再申訴人已知悉李偵查佐於執勤期間涉賭博財物之習慣，卻無積極防範或主動查考之作為，是再申訴人難謂已善盡考核監督之責任，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新店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已違反考核監督責任，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12月21日花警人字第099005921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分局）警務員，於100年3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在案。花縣警局審認其於90年至92年間與陳女士發生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關係，言行失檢，影響警譽；98年11月至99年5月間多次以簡訊、電話或至陳女士之住居處所騷擾，經該局告誡並簽下切結書後，復於99年10月借用他人電話再行騷擾，屢勸不聽，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8條第3款規定，以99年11月5日花警人字第0990051188-1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及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2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花縣警局以同年月22日花警人字第10000083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 1.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行為。……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是警察人員如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如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二次及記一大過懲處，訴稱花縣警局接獲陳女士之請願書後，未查明事實即為懲處，有違程序正義及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花縣警局於99年10月12日接獲陳女士請願書後，調查發現再申訴人在婚姻關係存續中（69年8月2日結婚，95年4月10日離婚），於90年至92年間與陳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此有再申訴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陳女士99年10月11日請願書、花縣警局同年月14日對陳女士及再申訴人所作調查筆錄、該局督察室同年月1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再申訴人所不否認。是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花縣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審酌其違失情節，核予記過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 （二）再申訴人於98年11月底至99年5月間，多次以簡訊、電話騷擾陳女士，及因財物糾紛，於99年5月16日上午6時許將其車輛停放陳女士家門口，擋住陳女士車輛外出，並於受理報案警員到場瞭解狀況後，始將車輛駛離。陳女士於99年5月17日請花縣警局協助制止再申訴人對

其騷擾之行為，再申訴人雖於當日向該局局長書面切結允諾不再騷擾陳女士；惟再申訴人復於99年10月7日及11日借用他人電話撥打至陳女士服務機關，向其服務機關同仁以言語誹謗陳女士，致陳女士協同民意代表再度向花縣警局陳情。上揭情事，有花縣警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99年5月16日員警工作紀錄簿、再申訴人同年月17日切結書、花縣警局同年10月12日對任職陳女士服務機關之李姓幹事等人所作調查筆錄、花縣警局督察室同年月15日簽、花縣警局同年月29日100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5年離婚後，於98年11月底至99年5月間陸續有上述騷擾陳女士、向陳女士同仁以言語誹謗陳女士等違反品操紀律行為，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花縣警局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亦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花縣警局以99年11月5日花警人字第0990051188-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及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100年1月18日台財會字第100095005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會計室主任，前經財政部會計處99年9月20日財會四發字第09909508390號令，以其於94年間參加職缺面試申請公差，隱瞞實際出差事由，事後又報支差旅費，行為不當，有具體事證，足以損害主辦會計信譽，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及財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0年2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029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再申訴人所不服之財政部會計處99年11月29日財會四發字第09909043730號函所為申訴函復，因該處自行撤銷已不存在，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嗣財政部以100年1月18日台財會字第10009500520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部以同年3月4日台財會字第100000760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

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有具體事證，足以損害機關信譽者。……。」是財政部及其所屬稅務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不檢，有具體事證，足以損害機關信譽，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93年7月21日修正前、後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第1項規定：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及因公出差，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及銓敘部81年6月1日（81）臺華法一字第0715107號函釋意旨，公差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為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離開辦公處所。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94年12月19日13時30分至同月21日12時合計2日，以「赴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洽辦會計有關事宜」申請出差，惟實係前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應徵職缺甄選，事後並報支出差旅費4,389元。復查再申訴人為會計主任，職司機關預算執行與內部審核之主管，對於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出差旅費之規定，以及因公出差須基於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離開辦公處所，自無諉為不知之理。又再申訴人前述不當行為，雖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3月8日98年度偵字第925號不起訴處分書偵查終結，認與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偽造文書罪尚不相當，為不起訴處分。但於不起訴處分書中載明，再申訴人因參加職缺面試申請公差，公差事由卻未清楚敘明參加職缺面試，可能造成該機關長官及人事室審酌是否同意時誤判，其行為雖有不當，惟應屬公務員懲戒事項。案經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會計室循主計系統據以函報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建議，送經財政部會計處暨所屬會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此有財政部會計處暨所屬會計機構99年9月7日99年度第1次陞遷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查行政院主計處於93年10月5日處會三字第0930006181號函修訂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明定，有關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之規定。本件再申訴人申請出差及報支差旅費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應誠實清

廉，謹慎勤勉之義務，損及機關形象及信譽。財政部會計處依前揭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五、綜上，財政部會計處以99年9月20日財會四發字第0990950839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財政部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12月24日嘉市警人字第099001168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訓練科科長，嘉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之屬員田○○於99年4月14日13時10分許，勤餘時間酒後駕車肇事，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貳次，再申訴人對此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以99年11月1日嘉市警人字第099005746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提起申訴，經該署移請嘉市警局依申訴程序處理。再申訴人不服嘉市警局所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市警局以100年1月14日嘉市警人字第10000311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2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申請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所附「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經受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一次懲處。是警察人員如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而受記過之懲戒處分者，其第一層主官（管）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訴稱，田員無喝酒習性及酒後駕車紀錄，並無風紀顧慮，且平時即向同仁宣達風紀要求，已善盡防範之責，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規定，應減輕懲處云云。經查：

- (一) 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
- (二) 品操風紀……5.……不酒後駕車。……」十四規定：「警察人員考核實施方式區分如下：(一) 平時考核1.各分駐(派出)所所長(主管)及分(小)隊長應於到職後二個月內，深入考查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及學識才能外，並普遍瞭解每人之家庭背景、公餘活動、平日交往、個性嗜好。……」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參、考核十五(一)規定：「主官(管)對所屬員警(含支援人員)應負考核責任，其項目如下：(一) 品操方面：……包含品德、操守及生活言行交往、家庭狀況。」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六規定，警察人員於勤餘時間酒後駕車，其第一層及第二層主管暨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應依獎懲標準考核監督責任規定辦理。次依警政署訂定之「臺灣省縣市警察局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責任區分表」，受考人為內勤一級單位股長(不含)以下人員時，未配置股長者，逕由單位主管實施考核，其第一層主管考核人為單位主管；經查嘉市警局訓練科並未配置股長，則科長對於所屬員警，應負第一層主管之考核監督責任。
- (二) 再申訴人自98年1月16日起擔任嘉市警局訓練科科長職務，田員自87年12月23日起即為該局訓練科辦事員。田員於99年4月14日13時10分許，勤餘時間酒後駕車肇事，接受酒測時，其呼氣之酒精濃度為1.43MG/L，嘉市警局以其涉嫌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公共危險罪，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檢察署偵辦，經嘉義地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內政部另就田員上開違法案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該會議決記過貳次懲戒在案。前揭事實，有嘉市警局第一分局99年4月21日嘉市警一偵字第099000165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嘉義地院99年5月17日99年度嘉交簡字第430號刑事簡易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7月9日99年度鑑字第11745號議決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再申訴人為田員之第一層主管，應負考核監督責任，除平時向同仁宣達風紀要求外，應特別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實施各項考核監督工作。依田員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

體建議事項欄一般風評項目記載，「無風紀顧慮」；98年年終考核表中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生活交往單純、無風紀顧慮」。此外，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曾採取具體防範作為之相關事證，再申訴人對田員所涉違法情事，難謂已善盡防範之責，即無從援引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主張減輕懲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訴稱，本件申訴受理機關應為警政署，並請求撤銷該署99年12月7日書函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次按警政署99年10月11日警署人字第0990145998號函修正該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各縣市警察局第五及第六序列職務人員記過以下之懲處，授權本機關核定。再申訴人職務為嘉市警局科長，屬第六序列職務，嘉市警局就再申訴人之考核監督責任，報經警政署99年10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51348號書函同意後，以同年11月1日嘉市警人字第099005746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懲處令，向警政署提起申訴，經該署以99年12月7日警署人字第0990168680號書函移請嘉市警局為申訴函復，並無違誤。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委無可採。
- (二) 再申訴人陳稱，田員違法案件屬「自檢案件」，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2款第1目規定，應免除懲處一節。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4項第1款規定：「……所稱自檢案件……定義如下：一、自檢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發覺及查處前，主動依法查處，並檢附相關事證者。」本件係田員酒後駕車肇事後，經民眾報案，由嘉市警局第一分局以上開99年4月21日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嘉義地院檢察署偵辦，非屬自檢案件。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 (三) 再申訴人又稱，嘉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楊警員曾因酒後駕車肇事，其第一層主管羅主任僅受申誡二次懲處，本件懲處顯有差別待遇，違反

平等原則一節。查關於楊警員之違法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貳次，羅員固負有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惟經嘉市警局審酌其事前已盡防範之責，事後主動積極協助究辦，爰予減輕為申誡二次懲處，並報經警政署同意在案。再申訴人與羅員之情形不同，核予不同之懲處，尚難認與平等原則有違，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嘉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法令適用亦無疑義，核無給予陳述意見之必要。另再申訴人主張，警政署99年6月2日警署督字第0990092751號函說明，記載田員係「勤務中」飲酒肇事，顯有重大瑕疵，並請求警政署及嘉市警局就內勤單位主管實施列管及風紀探訪或查處作為，應准報支超勤加班費一節，核均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00年3月14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1179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員，因不服該分局以100年1月27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0402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4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海山分局以100年4月19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174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5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至考績等次之評定，則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行之。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少數為D級或E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中，關於再申訴人之整體表現載有，平日執勤紀律不佳，常有精神不濟及遲到之狀況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表之工作表現欄載有，擔服相關勤務常藉機與民眾或同仁聊天，忽略原本勤務交付之任務；服務態度欄載有，對於交付之事項或勤務之重點，時常忘記，且個性多言，處理案件或擔服勤務已多次遭民眾檢舉；重大優劣事蹟欄載有，曾執行巡邏勤務未盡帶班責任致生事故，嚴重影響警譽，另疑與毒品人口交往及勤務不落實，於99年7月1日改列教育輔導對象；直屬主管意見欄載有，平日勤務紀律鬆散，多次勸導均未改進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7次、申誡19次、記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載有工作紀律差，有風紀顧慮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及懲處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

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海山分局99年12月1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綜上說明，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所稱，機關對其考績評定有違誤，違反考績法施行細則一節，應係誤解。

四、再申訴人訴稱，服務單位考核丙等比例過高，其於該單位之績效排名尚屬中段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依具體優劣事蹟而為評價之結果，非僅以工作項目為考評依據；且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卷內資料，亦無機關辦理99年度考績作業有違法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尚難以考核丙等比例過高，即認有考評不公之情事。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海山分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民國100年1月28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0000303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第二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警員，因不服該分局以99年12月23日北縣警中二人字第09900447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和第二分局以100年3月28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000109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

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二、關於考績委員會組成部分：

(一) 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於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人數，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 卷查中和第二分局99年考績委員會置委員9人，包含指定委員5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3人，任期自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此有該分局人事室98年11月4日、11月25日簽呈及99年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

生；據此，中和第二分局99年考績委員會置9位考績委員，至少應有4位票選委員。惟查該分局99年考績委員會僅有3位票選委員，該分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中和第二分局依上開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關於考績辦理程序部分：

- (一) 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是年終考績受考人員考績年度內之獎懲紀錄應於考績表內「平時考核獎懲」欄詳實填列，不得遺漏，以作為主管就考績項目評擬時增減分之事實依據。
- (二) 依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平時考核獎懲欄項下填列嘉獎15次、申誡5次；惟依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及中和第二分局98年度年終（另予）考績（成）清冊等資料影本，再申訴人98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嘉獎16次、申誡7次，此外，中和第二分局100年3月28日再申訴答復書三、（三）亦記載再申訴人98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為嘉獎16次、申誡7次。再申訴人考績表登載與人事資料簡歷表及考績（成）清冊所列獎勵紀錄顯有不符，中和第二分局究應以前述何種獎懲資料為考評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依據，始為正確，即有未明。中和第二分局未確實查核關於平時考核獎懲欄登載之獎懲次數是否有所疏漏，對再申訴人所為98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

達誤。

四、綜上，中和第二分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認定事實亦有疏漏，爰將中和第二分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0年2月23日高市人企字第100000162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監理處人事室辦事員，因不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高市人事處，99年12月25日改制前名稱相同）以99年12月27日高市人企字第099001157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3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處以同年月31日高市人企字第10000055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構）核發。」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一規定：「……前項所稱人事機構，包括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人事機構（構）在內。」同要點二十二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由本局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佐理人員之考核，由各該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

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分別評擬後，遞送高市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高市人事處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結果，多數為良；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主管人員按再申訴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高市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處處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高市人事處99年12月17日及20日99年度第20次及

第2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說明，再申訴人99年僅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實，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乙等，機關長官覆核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之處。

四、綜上，高市人事處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對考績法修正草案、考績制度之建議，應向主管機關銓敘部提出，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桃園監獄民國99年12月28日桃監人字第099080036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原臺灣桃園監獄，100年1月1日改隸更名，以下均簡稱桃園監獄）藥劑生，於99年12月13日起借調至臺灣基隆監獄（100年1月1日改隸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服務。桃園監獄99年11月17日桃監人字第0990800324號令，以再申訴人辦理該監衛生科管理藥庫工作，有多項藥品、衛材與藥庫登載數量不符，嚴重怠忽職守，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二一）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監獄以100年2月17日桃監人字第10008000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一）辦事怠忽，情節較重。……。」據此，法務部所屬公務人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若有辦事怠忽，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為桃園監獄衛生科藥庫管理人員，負責藥品申購、驗收、登記保管、消耗列冊統計與醫療器材請購、保管、銷毀及相關表報製作等事項。桃園監獄政風室於99年9月間會同該監會計室辦理衛生科藥庫各項藥品

及衛材數量查核，共查核170品項，其中有136品項之藥品、衛材之庫存數量與登載數量不符，僅34項與藥庫登載數量相符，誤差值超過5%之品項更多達40項；此有桃園監獄職務說明書、99年9月間衛生科藥庫各項藥品及衛材數量查核表、同年月21日清查衛生科藥品管理人私藏藥品名（明）細、同年月24日至29日查獲衛材未入帳清單及該監政風室99年10月5日簽呈等影本在卷可按，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是再申訴人身為藥庫管理人員，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切實執行藥品及醫療器材之登記保管職務，洵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訴稱，發生放置於藥庫內之藥品實際數量，與登載紀錄之藥品數量不符，產生誤差之可能原因甚多，例如桃園監獄衛生科科長及護理師亦均有權限將衛材登入藥庫，故不可怪罪其登載不實及藥品庫存數量與登載數量不符云云。惟承前述，再申訴人既係桃園監獄衛生科藥庫管理人員，對於藥品、衛材庫存數量及其登載本當善盡管理之責，以避免藥品、衛材與藥庫登載不符而產生誤差。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桃園監獄於1個月內以各種理由予以申誡五次及記過二次，違反一事不二罰一節。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茲依卷附資料，本件桃園監獄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該監衛生科管理藥庫工作，有多項藥品、衛材與藥庫登載數量不符，嚴重怠忽職守之事實，而予以記過一次懲處，與該監分別審認再申訴人因「未依規定及時變更該監管制藥品登記證負責人，辦事怠惰」、「99年9月21日下班時脅迫約聘護理師劉○○，藉由其個人皮包挾帶疑似PDA小筆電出戒護區，違反資安規定」、「99年9月20日私下銷燬即將過期之針劑藥品『臺大1號』共39瓶，違反規定銷燬有效藥品並嫁禍他人」、「99年9月3日在醫師尚未到診開立處方簽情形下逕自替收容人施打針劑藥品『林可黴素』，其行為未依流感疫情管控作業程序執行，嚴重影響本監流感防疫作業」等，而分別受申誡一次、申誡二次、申誡二次、記過一次懲處之事實不同，核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違。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桃園監獄以99年11月17日桃監人字第099080032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民國100年3月18日屏消人字第100000333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屏縣消防局）警正四階隊員，因不服屏縣消防局以100年1月31日屏消人字第100000132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4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消防局以100年4月26日屏消人字第10000048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依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第3項亦規定：「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係列警察官等之人員，自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適用。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並遞送屏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局局長覆核，屏縣消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

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之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為C級，少數為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記功3次及嘉獎25次紀錄，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屏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局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屏縣消防局100年1月7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9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係指一次記一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

錄、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四、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次：

- (一) 再申訴人陳稱，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未經秘密投票程序選出，單位主管評核有不公情事云云。依屏縣消防局99年5月3日通報，該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開票過程由政風室派員監票，此有上開通報及開票人、記票人、監票人簽名之開票名冊影本在卷可憑。復按辦理考績作業應循一定之程序，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尚非單位主管個人即可決定。況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屏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就其所提申訴案，請該局瑪家分隊提出書面說明，卻未請其到場陳述，恐有不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50條第1項規定：「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第2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查本件考績考列乙等，服務機關對申訴案之審查，是否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考績委員會得自行審認，縱未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綜上，屏縣消防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又再申訴人質疑因業務因素無法補休假；每月辦公費新臺幣700元，不足部分機關另向同仁收取等節。再申訴人如對屏縣消防局相關行政事項有修正建議，允宜依一般陳情方式向該局表達意見，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0年2月21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0240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警務員，於99年6月22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分隊長，前因不服保五總隊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訴經本會99年9月14日99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以保五總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將該總隊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

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保五總隊依本會前開決定意旨，重組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案，以99年11月19日警保五人字第0990013058號專案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五總隊以100年4月11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038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查本件保五總隊原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產生方式，係採同單位之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人員為限，由上開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有違。嗣保五總隊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時，不再按序列分組選舉，而係以總隊及各大隊為區分單位投票產生20名複選候選人，再由20名複選候選人互相投票產生10名票選委員，此有該總隊99年6月23日簽呈及同年月24日警保五人字第099000693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其考績委員會之組成，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及本會99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無違，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重行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保五總隊重新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保五總隊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A級及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曾受嘉獎20次及記功1次，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假、病假之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8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保五總隊99年10月7日99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此種情形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

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特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釋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而言，並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本件再申訴人於98年並未具有記一大功2次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相關事實後，尚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再申訴人訴稱，因保五總隊前任陳中隊長涉嫌收受餽贈，違法評定考績，該中隊內9名員警均應重行評定考績一節。查辦理考績作業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個人即可決定。保五總隊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並無違法不當，已如前述，且依卷附公務人員考績表，系爭考績為其單位主管，即該總隊第3大隊黃大隊長所為評擬，陳中隊長並未對再申訴人評擬，尚不生再申訴人所稱，陳中隊長偏頗或操控考績評定之問題。又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再申訴人所稱，該總隊其他人員考績應重評，非屬本件所得審究範圍。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保五總隊重評考績未通知其到場答辯一節。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查本件考績考列乙等，非屬上開規定所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保五總隊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該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其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尚難謂程序違法。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保五總隊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均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100年2月9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01051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土木工程職系技士，97年10月8日調任該院消防技術職系技士，服務於該院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安衛室）消防班。再申訴人因不服臺大醫院以98年7月10日校附醫人字第0980201807號函，指派其至該院門診部服務，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9年8月3日99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該院門診部收費工作非屬再

申訴人職務說明書上之工作項目，亦難謂為臨時交辦事項，且與再申訴人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土木工程職系、消防技術職系之專長不符，將臺大醫院工作指派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院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臺大醫院同年12月15日校附醫人字第0990203114號函知再申訴人，自同年月20日起歸建安衛室服務，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大醫院以100年4月17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0114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是機關首長考量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職務專長等，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97年10月8日任臺大醫院消防技術職系技士迄今，其職務所在單位為安衛室，該職務之職務說明書載明，工作項目為「1、院內災害搶救、消防事故處理、應變。40%。2、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劃、保養及維護。30%。3、院內消防安全宣導、消防演練。25%。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5%。」臺大醫院前指派再申訴人至該院門診部服務，案經本會99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該工作指派非屬上開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將臺大醫院對再申訴人工作指派予以撤銷。嗣臺大醫院以系爭99年12月15日函，指派再申訴人自同年月20日起歸建安衛室，核與上開職務說明書之職務所在單位相符，於法並無違誤。

三、次按臺大醫院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臺大醫院視業務需要，得設各部、中心及室，其下得分科、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五十一、安全衛生室：員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院區環境安全維護等事項，分下列各組並設警衛隊：（一）緊急應變組。（二）員工安全衛生組。（三）警衛隊。……。」再申訴人歸建安衛室後，臺大醫院以再申訴人在消防管理及督導消防班人員工作上有疏失，且其工作態度已不適合擔任消防管理員為由，指派其於安衛室警衛隊工作，並指定其工作項目為「1、每月統計安全（失竊、遺失物）專案報告。15%。2、安全監視系統檢測彙整。20%。3、安全緊急扣押檢測彙整。10%。4、每月專案安全（體位）登錄存檔。10%。5、負責每日消防緊急事件（紅色一號）資料彙整。10%。6、全院公共工程施工空間是否違規並錄製影帶。15%。7、巡視舊址消防受信總機。15%。8、臨時交辦事項。5%。」核該工作項目，並未逾越其經銓敘審定之消防技術職系專長。是臺大醫院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對再申訴人所為工作指派，自屬合理必要，應予尊重。

四、綜上，臺大醫院以99年12月15日校附醫人字第0990203114號函，指派再申訴人歸建該院安衛室服務，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不妥，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民國99年12月29日北市關國人字第099305902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關渡國小）幹事，於99年10月12日擬具公傷假報告書，以其當日下午時，在該校訓導處後門階梯，不慎扭傷右腳，經醫師診斷為右足後脛骨肌腱炎，須休息療養2個月，擬申請自99年10月26日至同年12月27日為公傷假期間，經該校核予再申訴人同年10月13日公傷假1天，並否准其所請之公傷假。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關渡國小以100年2月18日北市關國人字第10030056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3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次按銓敘部79年1月12日台華法一字第0351768號函釋：「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

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規定酌給公假。」及91年9月30日部法二字第0912182446號函釋：「……有關請公假療傷者，可否因業務需要，上午上班、下午請公傷假復健疑義一節，茲為使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得應病情需要，請公假療養，以便使其能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倘因上午上班，下午請公假復健，以其不但無益於身體健康之復原，而有違核給公假療傷之意旨。……」據此，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遵醫囑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不能銷假到公者，始由服務機關視實際情形給予公假。

二、查再申訴人於99年10月12日下班時，在該校訓導處後門階梯扭傷右腳，隨即搭計程車前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於同日17時35分急診入院，18時59分出院；經同年月14日、21日及11月1日門診追蹤及復建治療，醫師診斷病名為「右足踝肌肉和韌帶拉傷」、「右腳踝扭傷」。嗣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24日門診，醫師診斷病名為「右前臂及足踝肌肉和韌帶拉傷」，醫師囑言記載：「目前情況穩定不需復建治療」，此有臺北榮總99年10月21日、同年11月1日及24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依關渡國小人事室99年11月10日簽呈載明，再申訴人於99年10月12日扭傷後，翌日（13日）公傷假於家中休養，同年月14日即到校上班；且該校派員於99年11月5日陪同再申訴人至臺北榮總就醫，再申訴人自行搭乘捷運、公車，行動如常。復查卷附再申訴人99年10月12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請假紀錄一覽表及前揭診斷證明書影本，再申訴人自99年10月14日至同年12月15日之請假情形，計有16天每日各請1小時病假，5天每日各請半日病假，1天請半日補休，是再申訴人擬於99年10月26日至同年12月27日請公假療傷，仍有每日上班辦公，應無行動不便、不能銷假到公之情形。關渡國小視實際需要給予再申訴人1日公假療傷，否准其99年10月26日至同年12月27日公假療傷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尚無不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民國100年1月20日申訴決定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中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中市殯葬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因臺中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中市殯葬所爰與臺中縣大甲鎮立殯儀館及臺中縣沙鹿鎮立殯葬管理所合併，改制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中市禮儀所），再申訴人經中市禮儀所以99年12月25日殯人字第

0990003797號令，調任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2月14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8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中市禮儀所以100年3月22日生儀人字第10000022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99年12月8日局力字第0990069402號函檢送99年12月2日研商「縣市政府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政府（或單獨升格為直轄市政府），新任市長宣誓就職及現職公務人員移撥、安置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伍、（三）：「本次改制成立之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或直轄市議會，現職公務人員移撥、安置新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或直轄市議會得否免經甄選：決議：本次如原任職務係改制前該……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職務，新派職務係屬前開行政機關……改制後該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職務，且派令自99年12月25日生效，並於派令或送審書表內註明配合該縣（市）改制移撥、安置之人員，得免經甄選。」對於各機關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其須安置、移撥人員之陞遷案件得免經甄選，已有明定，並經人事局召開會議作成決議。
-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經中市殯葬所以其曾應7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事務管理組考試及格，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報經人事局同意自行遴用為該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在案，此有人事局98年12月17日局力字第0980035189號函、中市殯葬所98年12月24日殯人字第0980003880號令及銓敘部99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0993163296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中市禮儀所因配合機關改制，乃以99年12月25日殯人字第0990003797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為該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民政職系助理員，於99年12月

25日生效，且再申訴人仍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再申訴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核無違誤。爰中市禮儀所基於機關改制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職務調動，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一) 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曲解法律規定，依據人事局會議決議核發派令，違反陞遷法一節。查再申訴人原服務機關中市殯葬所，因配合機關合併改制為中市禮儀所，再申訴人屬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所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自得免經甄選予以派補，人事局前揭99年12月2日會議決議內容核與前揭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無違，所訴尚不足採。

(二) 再申訴人引據陞遷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主張其應優先陞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職務一節。按陞遷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查本件調任案，並非中市禮儀所辦理該所陞任之甄審案，自無該規定之適用；況再申訴人係經中市殯葬所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自行遴用人員，亦非上開規定所稱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之人員，所訴尚無可採。

(三) 至再申訴人指稱服務機關恣意排除異己一節，查本件為中市禮儀所配合縣市政府合併、機關改制，通盤辦理相關人員之移撥、安置，於法無違，已如前述，況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之派代有違法或不公平之情形，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中市禮儀所以99年12月25日殯人字第0990003797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00年3月18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1240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警員，因不服海山分局以100年1月27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0402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海山分局以100年4月25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180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改制前之臺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至考績等次之評定，則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行之。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C級或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關於再申訴人之整體表現載有，工作極度消極，對於長官交付任務均無法依限完成等負面評語；再申

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2次、申誡22次及記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記載，工作態度消極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及懲處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海山分局99年12月1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綜上說明，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主張，其99年獎勵紀錄中有勤務優績達6次以上、交通執法重點工作達800分等績效，機關長官所為之考評出於個人喜惡，有失公允一節。查再申訴人上開主張之獎勵紀錄，業經機關長官於年終考績併計成績增減總分；至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卷內相關資料，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海山分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00年2月8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0502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比照警佐三階待遇警員，因不服海山分局以99年12月30日新北警海人字第09900581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海山分局以100年3月21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116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考成……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本條例及其有關規定。」茲以該條例及該辦法對支領比照警佐待遇之警察人員年終考成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

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及原臺北縣政府核定。經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載有，平日工作不積極，勤務亦未落實，生活交往複雜，欠缺學習精神，曾發生債權人至上班處所要求清償借款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7次、申誡5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載有，工作表現欠佳，亦無進取之心，對團體無正面助益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69分，遞送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69分。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99年12月1日99年度第23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考成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成等次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努力完成份內工作及上級交付任務，惟工作內容大部分為守望勤務，無法爭取績效；長官對其存有偏見一節。按上開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成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認定。次依卷附資料，查無具體事證足認長官對其有任何偏見，而有考核不實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海山分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成予以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人事處民國100年4月8日栗人企字第10000001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準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且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時，始得為之。倘申訴函復已不存在，所提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為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因不服苗栗縣政府人事處以100年3月4日栗人企字第100000008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同年4月8日栗人企字第1000000130號函之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查苗栗縣政府人事處上開100年4月8日函，業經苗栗縣政府以100年5月11日府人企字

第1000092372號函撤銷。準此，再申訴人原所不服之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再申訴自失其附麗，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二水鄉公所民國100年3月3日二鄉人字第10000021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二水鄉公所（以下簡稱二水鄉公所）技士，於100年1月17日辭職。因不服二水鄉公所以100年1月27日二鄉人字第100000106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3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二水鄉公所以100年4月25日二鄉人字第10000040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二水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二水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鄉鄉長覆核，經二水鄉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二水鄉公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則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

行之。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A級、B級或C級；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7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載有「職能任事尚可；惟效率可再加強」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0分；嗣提經二水鄉公所考績委員會，由考績委員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之整體表現並投票後，經考績委員會改列為乙等79分，復經該鄉鄉長覆核，亦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二水鄉公所100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雖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實，惟其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之要件；且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尚無違法之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二水鄉公所服務績效優良，所獲嘉獎次數共計8次一節。依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之意旨，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查再申訴人99年度總嘉獎次數為7次，已確實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再申訴人所提二水鄉公所100年1月5日二鄉人字第1000000106號令，對其核予嘉獎1次之獎勵，尚不得列入99年度評定再申訴人考績之參考依據。又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二水鄉公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100年2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0006366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交通局（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前為臺南市政府交通處）技士，因不服臺南市政府以99年12月24日南市人考字第0990142187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

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市政府以100年3月29日南市人考字第10002134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臺南市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臺南市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部分為B級，大部分為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1.4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全年無獎勵及懲處紀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首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南市政府99年12月2日99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實，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後，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尚無違法之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負擔之業務繁重，在工作上全力以赴，不應將若干工程發包案流標之責任全歸責於再申訴人；其連續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如何令再申訴人信服，且將影響其陞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或商調權益等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考核年度1月至12月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一項之表現予以評擬；且考績結果是否會影響再申訴人取得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或商調權益，並非主管人員評擬年終考績時應考量之事項，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南市政府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2月9日人字第10002003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嘉義郵局（以下簡稱嘉義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因不服郵政公司核布其98年年終考成87分，訴經本會作成99年11月16日99公申決字第0358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嘉義郵局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未符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7條規定，將郵政公司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之核定及申訴函復均予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評核。嗣嘉義郵局重新組成考成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98年

年終考成，並經郵政公司以99年12月15日第005-00263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87分。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郵政公司以100年4月20日人字第10000561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以同年5月11日人字第1000075154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查本件嘉義郵局原考成委員會之組成共計12人，票選委員應有4人，惟該局票選委員人數僅3人，未符考成條例第17條規定。嗣嘉義郵局考成委員會改置委員11名，其中票選委員3人，重新組成考成委員會，此有該局99年10月14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嘉義郵局重新組成之考成委員會，符合考成條例第17條規定及本會99公申決字第0358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及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次按交通部92年7月30日交人字第09200078351號函釋略以，改制後郵政公司之考成案，除總機構首長依考成條例第12條規定由交通部核定外，其餘人員請該公司依權責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嘉義郵局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嘉義郵局考成委員會初核，該局經理及郵政公司總經理覆核，報經郵政公司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復按考成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採存分制規定辦理。」第3項前段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之條件，由交通部訂定，並送銓敘部備查。」及郵政公司轉調人員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第1點前段規定：「年終考成應依據平時工作表現就下列項目按『優

良』、『良好』、『普通』予以初評分等，並予綜合考量後評給考成分數。」第4點規定：「員工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須在考成年度內具有『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第二點所列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二規定：「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之條件，須受考人在考成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四）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有具體事蹟者。……（十一）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二十二）能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聯繫和衷共濟者。」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其考核等級（考核等第分A至E五等）除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服務態度及品德操守為A外，其餘項目為B。其郵政公司轉調（從業）人員98年度年終（度）考成（核）／另予考成表載明請公傷假2日外，無任何獎懲紀錄；該表具體事蹟欄載明，符合上開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第2點第4款、第11款及第22款之具體事實。經再申訴人現任之直屬主管按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87分，上級主管評分、嘉義郵局考成委員會初核、該局經理及郵政公司總經理覆核、郵政公司核定皆維持87分，此有再申訴人嘉義郵局員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郵政公司轉調（從業）人員98年度年終（度）考成（核）／另予考成表及99年12月2日嘉義郵局99年度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既具有上開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二所列3款得評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予以評列87分，核與該標準規定並無不合，亦無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爰郵政公司綜合再申訴人該年度內各項表現，評定總分87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指稱，其98年年終考成由直屬支局經理初評，重新組成考成委員會後，反而由99年5月18日始接任之支局經理評分，如何公平客觀評分云云。按郵政公司轉調人員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第14點第1項前段規定，年終考

成應由直屬主管予以評擬。查考成案件應由其年終任職之直屬主管，依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嘉義郵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評擬時，因原任直屬支局經理已調任他局，故由現任之直屬主管評擬，然仍係根據再申訴人1月至12月之工作表現予以綜合考評，不得遽以原任直屬支局經理調職，即謂嘉義郵局重行評定其98年年終考成有違誤。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郵政公司以其請公傷假2天扣減年終考成分數，違反法理一節。按年終考成屬人事管理事項之一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上級機構對於人事管理事項，本得依其職權訂定行政規則規範所屬機構人員，其經下達下級機構或屬員即生效力。經查郵政公司為辦理所屬機構人員之年終考成，訂有上開評分作業要點，其第6點規定，考成年度內請公傷假天數未滿1個月者，最高評分87分。經查再申訴人98年度請公傷假2天，其原任直屬主管疏未注意郵政公司上開評分作業要點第6點，有關公傷假評分限制之規定，逕評擬89分，核有違誤。嘉義郵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係由其新接任直屬主管，依上開規定重新評擬最高分87分，尚無違誤。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有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郵政公司綜合考評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其98年年終考成考列甲等87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9年12月22日鐵人二字第09900376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七堵機務段（以下簡稱七堵機務段）整備員。鐵路局以99年9月8日鐵人二字第0990026288A號令，認再申訴人99年7月5日值乘七堵機務段車庫內調動整備機車R158，依第603號調車號誌機擬進W20股道時，R158整備機車未完全越過第612號調車號誌機外方，即逕自退回DRC3股道，未依調車號誌機顯示辦理調車，肇致該機車行走雙線出軌事故，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四十七）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2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鐵路局以100年3月9日鐵人二字第10000066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4月25日鐵人二字第1000011658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實施要點第456條規定：「因列車、路線或電車線故障由兩站間中途退行，於退行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中央控制區間：（一）應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向調度員及後方站值班站長通報，……。」及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十七）工作怠慢遲延、工作方法欠妥或發生變故不即時處理或處理欠妥，情節較輕者。……。」據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有工作怠慢遲延、工作方法欠妥或發生變故不即時處理或處理欠妥，情節較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係因其於99年7月5日值乘七堵機務段車庫內調動整備機車R158號時，未依第603號調車號誌機指示行進至定位，即中途退行返回DRC3股道，肇致整備機車R158行走雙線之出軌事故。再申訴人訴稱其依七堵機務段行控室及號誌工指揮調移整備機車，且該整備機車出軌主因，應是七堵站行控室人員隨意扳轉轉轍器云云。經查：

（一）由DRC3股道至W20股道之正常調車作業程序，於依第603號調車號誌機准許辦理調車後，自該調車號誌機至W20股道區間，沿線電動轉轍器即已鎖定，須待整備機車行經後，轉轍器始自動分段解鎖，且整備機車最終應到達第612號調車號誌機外方定位。惟如整備機車未依前開程序辦理調車，而中途退行時，因整備機車前所行經路線轉轍器已分段解鎖，致該轉轍器得自由扳轉，並得開通相關股道；是以行車人員於退行前，依鐵路局行車實施要點第45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應先通報調度員及後方站值班站長，獲得同意後始得退行，以避免發生行車意外。此有鐵路局行車保安會100年4月22日致該局人事室便箋影本附卷可稽。

（二）本件再申訴人於99年7月5日16時30分許，依第603號調車號誌機之進行號誌，調動整備機車R158號時，推進2輛電力機車到達W20股道

摘放，至第612號調車號誌機外方定位。惟再申訴人未到達定位，即中途退行返回DRC3股道，整備機車R158所行經第603號調車號誌機至第757轉轍器區間之轉轍器即已解除鎖定，並得自由扳轉。再申訴人調動整備機車退行前，並未通報七堵站及現場人員，致其退行至第753B轉轍器前，因七堵站號誌員扳轉第753A、B轉轍器，使整備機車R158行走雙線，該機車前轉向架受拉扯致全軸出軌，經鐵路局99年8月31日100年度第2次考成委員會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並經該局100年12月16日100年度第6次考成委員會決議，維持原懲處決定。上開情事，有鐵路局99年11月4日99年第42次行車事故改善及獎懲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鐵路局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調車號誌機顯示辦理調車，肇致機車行走雙線之出軌事故，其工作方法欠妥，情節輕微，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鐵路局以99年9月8日鐵人二字第0990026288A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99年12月21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8802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朴子分局（以下簡稱朴子分局）警員。嘉縣警局審認其於98年10月及11月非因公涉足有民眾聚賭及經營六合彩之不妥當場所，交由朴子分局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以99年9月30日嘉朴警二字第099003346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縣警局以100年2月16日嘉縣警人字第10000036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2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申請陳述意見，並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明載：「警察人員非因公

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十一）各種不妥當場所如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是警察人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經人檢舉向嘉義縣六腳鄉港美村港尾寮外號「阿琴仔」之六合彩組頭索賄，疑有貪瀆之情事。嘉縣警局調查蔡○○女士住家時有民眾聚賭打麻將，經營六合彩賭博之業者黃○○亦常於蔡女士住處出入；雖查無再申訴人向蔡女士索賄之具體事證，惟再申訴人於98年10月至11月間，確曾至蔡女士家中以打麻將方式賭博財物。上開情事有蔡○○、黃○○99年4月29日之訪談筆錄、再申訴人同年5月17日之訪談筆錄及嘉縣警局督察室同年7月5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有至民眾賭博場所賭博財物之事實，依前揭規定，即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洵堪認定。朴子分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上開場所未被列為不妥當場所，核不足採。

三、綜上，朴子分局以99年9月30日嘉朴警二字第099003346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嘉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衡酌本件相關事實及適用法律尚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2期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